**神想要什麼？**

**作者的其它書籍**

**《超自然》**

**聖經是怎樣教導那未見的國度，及其重要性**

**《未見的國度》**

**發現聖經中超自然的世界觀..**

**《天使》**

**聖經中對神國度是的天使是怎樣教 導的**

**《魔鬼》**

**聖經中對黑暗的勢力是怎樣教導的**

**《挑戰你在聖經上與我相左》**

**《聖經未過濾》**

**以聖經中話語看聖經**

**《逆轉黑門》**

**以諾，守望者以及耶穌基督被遺忘的使命**

**《查經簡考》**

**(60秒學者系列)**

**《聖經神學簡考》**

**(60 秒學者系列)**

**《The Façade》 (小說)**

**《The Portent> (小說)**

**神想要什麼？**

**邁可 海瑟**

© 2018 Michael Heiser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Holy Bible,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ESV®

), copyright © 2016 Crossway Bibles, a division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Us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Occasionally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Holy Bible, New Living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6, 2004, 2007. Used by permission of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Carol Stream, Illinois, 60188.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13: 978-0692199046 (Blind Spot Press)

ISBN-10: 0692199047

All rights reserved.

Cover: Molly Joy Heiser

Typesetting: ProjectLuz.com

**獻給**

獻給剛開始耶穌基督旅程的。 也獻給那些雖很久以前就開始，卻感覺自己還在原地踏步的。

目錄

聖經書名簡稱................................................................ 8

前言 ............................................................................ 9

引言 ............................................................................ 11

**第一部分：故事**

第一章：......................................................................14

第二章：......................................................................19

第三章：......................................................................26

第四章：......................................................................32

第五章：......................................................................37

第六章：..................................................................... 43

總結和前言.................................................................. 47

**第二部分：福音**

第七章：...................................................................... 51

**第三部分：跟隨耶穌**

第八章：..................................................................... 61

第九章：..................................................................... 66

關鍵字詞彙表…........................................................... 81

屬靈詞彙小結：........................................................... 85

**聖經書名簡稱**

**舊約**

創世記（創）

出埃及記（出）

利末記 （利）

民數記（民）

申命記（申）

約書亞記（約）

士師記（士）

路得記（路）

撒母耳記上（撒上）

撒母耳記下（撒下）

列王紀上（王上）

列王紀下（王下）

歷代志上（代上）

歷代志下（代下）

以斯拉記（拉）

尼希米記（尼）

以斯帖記（斯）

約伯記（伯）

詩篇（詩）

箴言（箴）

傳道書（傳）

雅歌（歌）

以賽亞書（賽）

耶利米書（耶）

耶利米哀歌（哀）

以西結書（結）

但以理書（但）

何西阿書（何）

約珥書（珥）

阿摩司書（摩）

俄巴底亞書（俄）

約拿書（拿）

彌迦書（彌）

那鴻書（鴻）

哈巴谷書（哈）

西番雅書（番）

哈該書（該）

撒迦利亞書（亞）

瑪拉基書（瑪）

**新約**

馬太福音（太）

馬可福音（可）

路加福音（路）

約翰福音（約）

使徒行傳（徒）

羅馬書（羅）

哥林多前書（林前）

哥林多後書（林後）

加拉太書（加）

以弗所書（弗）

腓立比書（腓）

歌羅西書（西）

帖撒羅尼迦前書（帖前）

帖撒羅尼迦後書（帖後）

提摩太前書（提前）

提摩太后書（提後）

提多書（多）

腓利門書（門）

希伯來書（來）

雅各書（雅）

彼得前書（彼前）

彼得後書（彼後）

約翰一書（約一）

約翰二書（約二）

約翰三書（約三）

猶大書（猶）

啟示錄（啟）

前言  
- 請勿略過

希望你看到了我上面所強調的。 我知道有時候看書的前言就像你在排隊等拿東西，在看電視等著你想要看的連續劇，或者像在堵車的時候的感覺，一定是迫不及待。 我不敢擔保本書的前言精彩至極，但是我肯定它是非常重要的。

本書的目的是介紹聖經真正的內容：神的愛，神是怎樣想要與你在永生裡面與祂同份，以及神是怎樣想要你讓別人知道以上這兩點的。 很簡單，很容易，但是可能與你所熟悉的內容不同。 這不是一本「基督徒一對一手冊」。 這本書會講到一些你從來沒有聽過的一些內容，對於你以前所熟悉的，我也會以不同的角度來探討一下。

對於本書的讀者，我所針對的有兩種：第一種是那些剛開始信主的初信徒。 如果這指的是你的話，你可能已經對看聖經有一點不知所措。 聖經裡面有很多的內容聽起來很奇怪也不容易理解。 相信我，我完全知道你現在的感覺。 當我在十幾歲的信主的時候，我對聖經是一無所知的。 我聽別人講過耶穌，諾亞，講過亞當和夏娃，就這些而已。 這本書就是我在剛信主的時候希望別人給我看的書。 它會説明我對聖經中的故事以及其它重要的概念做更好的鋪墊，更好的瞭解。 我相信，這本書一定會在這方面説明到你。

第二種本書的讀者，我所針對的就是那些已經信主一段時間，但是還在」原地踏步「的人。 你信耶穌基督，你已經去教會很長時間。 但是你總感覺你信的不夠，應該更多。 當別人問你跟隨耶穌真正的意義的時候，你總是感覺很迷茫。 你覺得信主，一定不止是去教會，與基督徒交通或者參加小組學習這些。 我要告訴你，你的直覺是對的。 這本書一定會讓你在屬靈的旅程上加快速度。

可能你覺得有一點矛盾，但是我想說，這本書所釷對的是對那些有聰明智慧的人介紹聖經中基本的概念。 我一直都是認為我的讀者是有智慧的。 可能你們當中一些人，這本書會讓你以一種嶄新的方法重新學習。 另一些人，你們還剛開始學習。 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都是從某一點而開始，而才到這的，不是嘛？

我希望讀完本書，你會有興趣去看我所寫的其它的書。 當你看完這本書的時候，我希望你會去看《超自然 - 聖經中是怎樣教導那未見的國度及其重要性的》。 對於英文的讀者，這本書你可以在網上閱讀，其它語言版本你可以在亞馬遜或者Lexham Press.裡找到。 在網上你也可以找到一些我介紹這本書一些重要概念的視頻。 英語以外的版本你可以在[HTTPs://miqlat.org/translations-of-supernatural.htm](https://miqlat.org/translations-of/supernatural.htm)裡面免費下載閱讀。

當你讀完《超自然》這本書的時候，我希望你也有興趣去看我寫的其它的一些書藉，這些書藉會説明你瞭解更多聖經的知識。 《挑戰你在聖經上與我相左》《聖經未過濾》，《以聖經的語言看聖經》以及《未見的國度 - 發現聖經中超自然的世界觀》。

我也希望你能夠收聽我的《赤裸聖經廣播》，這個廣播的目的就像它的名字一樣，以聖經本身的方法來瞭解聖經，排除當代的神學派別以及西方文化的影響。 我所專注的就是聖經本身的內容，明白聖經中原來的語言， 排除外在對於聖經的解釋。 每個月都有成百上千的聽眾來學習怎麼樣再次的初讀聖經。 發現聖經中的奧秘是每個信徒要不斷經歷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做我所做的。

謝謝你的閱讀！

引言

神想要什麼？

這個問題聽起來很簡單，但是如果你仔細想一下，其實不然。

為什麼這麼說呢？ 對於剛開始的人來說，你需要知道問這個問題的人是誰？ 別人問問題的原因有很多。 這個問題是那些在受痛的人所帶怒氣的呼求嗎？ 可能他們是內在深處哀傷而表面膚淺的問。 還是說問這個問題的是那些以好奇心驅使而問的？ 亦或是問這個問題的人是已經經過深思熟慮而問的？ 對於想給出一個問題的完美的答案，先要知道的是問這個問題的人是為什麼原因而問的。

因為這個問題是我提出來的，所以你可能不需要更多的追究它的起源。 但是讓我先告訴你，我問這個問題不是因為什麼原因而問的：我不是因為不知道答案而問的，我知道答案。 並且我知道每個人想要的答案。 神一定是不假思索的給我們這個問題的答案，這就是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 我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要説明你思想一些重要的事情，當我問」神想要什麼？ 「的時候，我其實在問你「神對於人類社會的每一個人所要的是什麼？ 」「當我們講到我個人，或者你個人的生活的時候，神要的是什麼？ 」

在我講到答案之前，我想，這個問題很明顯是基於宗教信仰的。 關於神的問題很自然的就歸於這一類。 我提出這個問題並且解答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愛神，很多人也一樣，即使他們對教會失去了興趣，但是他們還是愛神的。 這無可後非，因為你不需要用以後的事來解釋以前。 我不是一個牧師或神父，但是我是一個以研究聖經為職業的人（這是真的）。 因為這個問題是我提出來的，我的答案也將會是一個以聖經為基準的一個答案。 這可能會讓更清楚了一些。 我的目標就是要從聖經裡來找到「神想要什麼？ 」的答案。

這個答案很簡單，就是，神想要你。

你可能覺得有點奇怪，你可能覺得它不可信，這都正常。 但是「神想要你」卻是一個真正的答案。 坦白跟你說，「神想要你「這句話于這個答案還略顯單薄。 就這一句話，你還遠遠不會感受到這個答案的重量和厚度。 你需要一些更多的內容來瞭解神在這句話的裡面的愛有多麼深沉。 在這個答案的背後，是一個更長並更可頌的故事。

正因為這一點，這本書所要講到的不僅是神想要的，而是關於神想要你知道的。 沒錯，神想要你。 但是為了你更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你需要一些前期的資料和準備來更的感受到這句話的意思 。

當然，這就是我的職份。 我們會以神故事開始。 這裡面有很多的悲劇情節，但是這些都沒有改變神對你及對我的心意。 當我講完這個故事的時候，我會根據一些重要的細節加以更深的分析。 這本書不全是講這個故事 ，當你讀完這本書關於故事的內容 的時候 ，對於我們剛開始所提出來的問題，你會有一個明確的答案。 但是我希望，你也應該繼續把本書讀完。 這對你會很有説明。

在我們沒正式開始之前，我要先說明一點。 如果你是一個在教會裡侍奉很長時間的基督徒，你可能覺得你對這個故事已經聽過無數次了。 你當然會聽到一部分，但是我擔保肯定有一部分你是沒有聽過的。 我肯定你會在讀這個故事當中收穫更多的驚喜。 現在有很多的教會或者宗派把自己的思想加于聖經故事之上，或變為更重要。 但是本書，卻是完全沒有任何的宗派或者個人色彩，完全的聖經內容。

我相信基督徒讀者當中的你們都是熟知聖經的，但是我也確信你會在讀本書的時候會在舊的道理上有更多新的領悟。 如果你是一個從來沒有去過教會或者聽過福音故事的人，那麼你是一個本書的特定讀者，因為你就像一張白紙，所有的都是從新開始。 不管你是哪一類讀者，我相信你會在發掘神想要的，以及為什麼的過程中發現樂趣和驚喜。

**第一部分  
聖經的故事**

# 

# 第一章 **神要一個家**

我對神的第一印象不是一個在天上的爸爸。 我以前知道神是造物主，是無所不能的力量。 我以前覺得神知道我也知道別人心裡在想什麼。 但是我完全不知道神對我的想法和對別人的想法是怎麼樣的。 我以前從

來沒有懷疑過神的存在，可能不是像一個人在屋裡那種存在，但是我知道神的存在的。 我以前對神的印象就是一個與我們關係時有時無的一個觀察者（可能當我犯錯的時候祂會注意到我）。 我也從來沒有懷疑過神不愛我。 但是我僅僅知道的就是神是真正存在，並且與我為友，就僅此而已。 我沒有真正的遇見神，親近神，就像那句話說的，「眼不見，心不念。 」

我當時對神的認識遠遠不夠。 因為我沒有去親近祂。 所以我也沒有認為祂在親近我。 如果有人問我的話，我會覺得神在做更重要的事。 我會覺得我沒有做什麼可以讓神親近我的事，也不配神來親近。

我錯了。 神當時是在親近我，只是我不知道。 現在我知道神在尋找我因為神的本性就是在親近和尋找我們。 祂是為我們而來的。

可是我們怎麼樣去瞭解神的這些本性呢。 （我在此書後面會多次的問這個問題，所以要仔細找一下相似的問題）。 讓我們先用自己來做一個比喻。 很正常，我們會自然而然的對我們所做的事，做的東西關懷備至。 尤其當我們花了很大的心思去做一個東西的時候，我們會更加小心的呵護它。 如果有人沒有好好的對待我們所做的東西，破壞它，或者是嘲笑它，或者把這個東西占為己有的話，我們會很生氣，這是我們的本性。

我們會有這樣的感覺就是因為我們的本性是這樣，我們有自我意識。 我們都有一個內在的生命，心思和意念。 我們會對自己所喜歡給我們帶來歡樂的東西多費心思，而不會為一個會給我們帶來痛苦的東西費時間。 我們做事都是有目的的，而不是隨機的做，無目的的做。 理性和思考來帶領我們做什麼事，怎麼做事。

對於為什麼是這樣，有很多不同的解釋。 即便是我們覺得最不重要的事情，我們做它也是有一定的原由的。 我們刷牙因為我們不想要有蛀牙或者口臭。 我們起床因為我們需要去工作。 我們向右轉而不向左轉因為我們有一個目的地。 有些時候當我們做一些覺得不合理的事情的時候，我們也是會有一定的想法或者目的在裡面而做的。 當你做一些你不願意做的事情的時候，也是因為你做這個事對你會有意義或者對你有作用，不然你不會去做。 不然，好好的為什麼有些人會節食呢。 我們做事情都是有目的的， 我們不是無頭的蒼蠅，隨便而做事的。

相反，如果有些人做事和上面所說的相反的話，那麼他可能是有一些心理或者情感的問題。

聖經裡所說的，我們的神也是有這樣的本性。 神做的事都是好的，神造的也是好的。 神不是因為覺得少點什麼而造了人類。 神不會孤獨，或者祂覺得不完整或者需要一個伴而造的人類。 神什麼都不需要，因為，很簡單，因為祂是神。 祂造了萬物，然後覺得一切都是好的。 神所在乎的也是那些「按祂的形象」所造的，正如聖經（創一26）所說的，這裡指的就是我和你。

**故事的開始**

我們的故事 —— 神為什麼想要我們的故事 —— 這個故事起源于聖經裡所說的，神是我們的造物主。 即使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明白這一點的意義，底線就是我們要知道我們的存在的原因是因為神要我們存在的。 神不是隨便行事的。 祂做事都是有一定的目的。 當神造了人類，不是因為神有什麼缺陷而造了我們來彌補。 神不需要我們但是還造了我們，這個唯一的解釋就是神要與我們同蒙天樂。

因為神造了我們，聖經上也稱神為我們的「天父」。 從亞當而來的人也稱為神的孩子。 這就是為什麼聖經上用家人的稱呼這樣來比喻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 在聖經裡這樣的稱呼不是偶然的。

我談到這個話題有一點早了。 要想真正明白聖經裡以家庭稱呼的語言，我們需要還需要回到神造人類之間的時候。 可能你覺得有一點不相信，但是當時不是只有神存在的。 這也再一次說明了神不是造我們來彌補空虛。

聖經告訴我們，在神造我們之前，祂已經造了其它的。 聖經裡稱之為「神的兒子們「，我們也稱之為天使。 舊約裡約伯記裡講到，當神立大地的根基的時候，神的眾子們也都歡呼（伯38：4-7）。 在當時，神的兒子們已經存在並且看到神造大地。

你想想這句話」神的眾子」，希伯來原文也講到的「眾子」也可以翻譯為「從孩子」。 當你看到「神的孩子「的這樣的話的時候，你想到這代表的是什麼意思呢？

家

「孩子們「，你用這個的詞彙的時候，一定是在談到和」家「有關的話題。 在約伯記第三十八章4到7節裡講到的家是一個屬天的屬靈的一個家的含義。 神是祂所造靈界裡的天使們的」父」。

明白了神在造亞當和夏娃之前已經有了一個」家「這個概念會説明我們瞭解祂造亞當和夏娃的目的是什麼。 神在靈界的家裡基礎之上，神想要一個有人類的」家「。 伊甸園的故事也反應出神當初是想要人類與祂同住的，就像那些天使一樣，神最初造人是想要人與祂同住的。

但是我們怎麼樣去明白這一點呢？ 我們來看一下。

聖經裡面第一卷書，創世記裡先講到的是神造萬物。 神在造亞當和夏娃之前已經造了很多的事物。 剛開始講到的是神造樹木，蟲類，天上飛的和地上走的。 但這些事物都不是能與神相交的。 他們不能與神交流。 也不能與神分享他們的想法或者告訴神他們有多麼感恩。 家人的意義就是要彼此相連彼此相交，在情感和理智上相交。 但是植物和動物卻不可以成為神的孩子，植物動物不是神的家人，神要的是以祂的形象造一個祂的家人。

**神的形象**

當神在地上造了各種各樣的動物和植物之後，神還需要做一些工作。 神決定按「祂的形像「造人。 （創一27）這些就是神在地上的家人。

」神的形象「是聖經裡很重要的一個概念。 人類是按著神的樣式造的，當講到以神的」形象「，」形象「這個詞你要以動詞」效法「來理解的時候，就會更容易明白它的意思 。 我們是要」形象「神，按著神的」形象「來」形象（效法）「神。

來 」形象（效法）神是什麼意思 呢？ 創世記第一章27及28節給了我們很好的解釋：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 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如果沒有人，神也會把這世界照顧的很好。 因為祂是神，無所不能的神。 但是神卻造了一個屬世的家人。 神的孩子會為神照顧，管理這地和地上的事物。 效法神代表著就是在地上來代表神，神把自己會做的很好的工作給了人去做，就是因為神要他的孩子來和祂一同掌管這地。 神的事就是家人的事，伊甸園不僅是神的家，而是神的辦公室，我們和神在其中一同工作管理這地。

神要祂所造的人可以在地上和祂一同做事。 神把自己的屬性分享給人，分享給人屬神的智慧和創造力。 聖經告訴我們，人就是按神的形象而造的。 神把我們造的有祂的形象就是要我們能夠與神同工同行，在祂所造的地上與祂一同掌管。

效法神有多種重要的原因。 首先，這樣會給我們一個確據，一個深刻的自我認知。 神最開始的想法就是要我們每一個人與祂同工同行。 神就是這樣看人的，我們也要這樣。 神要我們對待每一個人就如我們的弟兄姐妹。 每一個人都有神要我們所有的屬性。 種族歧視，暴力，強迫是不屬神，也不是神想要我們做的。 這都是魔鬼犯罪背棄神的結果。 神愛我們，也痛恨罪在我們身上所做的。 當我們想到我們自己對別人不公或不平待對待別人的時候，我們要提醒自己這一點。

效法神也會讓我們活的有目的。 我們都有一個使命。 每一個人，不管是多麼弱小軟弱的人都是與別人有聯繫與別人有説明的。 每一個我們要做的有目的的事都會榮耀神也是效法神。 在神的眼中，牧師，教師或者祭司這些職分並不是比其它的職份高級。 而我們活出的生命只有祝福他人，或者咒詛他人之分。 祝福他人就是效法神的形象，告訴他人與神和一的生命是怎麼樣的，咒詛他人則正相反。 我們所做的每一個事都很重要，不管大小。 尤其小事更重要。

這些都是我最開始所問問題並且給出答案的原由。 神想要什麼？ 神想要你。 神想要一個家。 神要與祂同工的。 神要你知道你是誰，為什麼你對神很重要。

但是這只是剛開始，故事還有很長。 世界上的生活，我們家裡的生活都會與神想要的相背。 有事發生把這一切計畫都破壞了。 這讓神差點就放棄了人類。

# 

# 

# 第二章 **神還是要一個家**

上一章我們講到神造人在世上，人可以效法祂。 神給了人祂的屬性，祂的能力所以人可以效法神。 故事就因著這一點而更有趣，或更可怕。 神的屬性之一就是自由，也就是我們經常說的人的自由意志。 可能你有時候會問，魔鬼是從哪裡來的？ 聖經上根據這一點給我們了答案。

**背叛**

當神造人的時候給了人神的屬性的時候，神就知道這意味著什麼。 神是知曉一切的神，所以神明白給了人自由意志後會發生什麼。 神在造天使的時候也給了天使同樣的神的屬性。 天使也是有神的智慧和自由意志。 這些是由神賜給天使的。

神知道，如果給了自由意志，這個禮物遲早會被濫用。 神所造的天使和人都有神的部分的屬性，但不是全部神的屬性，他們是部分像神，但不是完全像神。 神是完全的，但是人和天使是不完全的。 所以這就導致神的孩子一定會在某一個時間做錯的決定，或背叛神，做與神相違背的事。

這就在伊甸園裡所發生的。 亞當和夏娃背叛了神，神告訴他們不要吃生命樹上的果子但是他們還是沒有聽神的誡命。 所以他們從此失去了與神在伊甸園永生的生命。 從那以後出生的人都是在伊甸園外出生的，並且與神相隔。 使徒保羅這樣寫道「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6：23）

這個悲劇最開始是由人以神的背叛而引起的。 魔鬼不想讓有與人有家庭的關係，去引誘夏娃，想要神去消滅亞當和夏娃。 魔鬼便以蛇的形象來到夏娃面前（創3：1-7）。 聖經說的這蛇指的就是魔鬼撒旦（啟12：9）。 魔鬼去引誘夏娃犯罪是得逞了，但是卻沒有在消滅人類的事上成功。

這裡有幾個你可能會經常聽到的問題，第一，你可能會問「為什麼在這個世界上會有魔鬼？ 「魔鬼的存在就是因為神按著祂自己的形象造了靈界的天使，我指的不是神和魔鬼一樣，我指的是神給了天使一個自由的意志，神沒有去造一群機器人，沒有自己頭腦而盲目做事的機器。 而是造了有自由意志的天使。

明白這一點很重要。 我們是真正擁有神形象的人。 如果我們沒有了自由意志去自己做選擇，我們就沒有神的形象了。 神不是一個機器，我們也不是按著機器造的。 如果沒有真正的自由意志，我們也不會真正的去愛神或順服神。 提前設置好的選擇不是真正的選擇。 一個真正的愛和順服的決定一定是有一個真的相對而言。

因著人濫用神給人的自由意志，魔鬼才從這而來。 人用神給我們的自由選擇權去為自己做成就自己的事，復仇的事。 這些都是從伊甸園而開始的。

但是神早已知道這會發生，神早已知道魔鬼會這樣。 神早有了完全的計畫，神沒有因著人對神的背叛而消滅人類，相反，神原諒和赦免了人類。 聖經上清楚的告訴我們神在人背叛祂以前早已經知道會發生什麼，並且早已有了早好的救恩的計畫。 清楚的說，是從」創立世界以前「就有了計畫 （弗1：4， 來9：26-10：7，彼前1：20）。

救恩的計畫是要求神成為一個人。 我們以後會講到這一點。 但是在神成為人之前，因著亞當夏娃的犯罪，神把他們從伊甸園裡趕出去了。 他們也沒有辦法一神同在了。 伊甸園也不存在了，現在人要上盼望死亡，這樣才會使我們與神隔絕的關係重新修復，因為因著人的罪，我們要付上永生的代價。

事實上，神把人從伊甸園裡趕走。 這也正是魔鬼想要的。 神沒有放棄人，但是背叛神卻要付上代價。 神懲罰了撒旦，撒旦成為了死亡的主，這地也就是地獄，死亡的國度。

**神的計畫沒有備份**

你可能會想，當人最開始背叛神的時候，神直接把人都廢棄而重新開始不可以嘛。 畢竟，神是給了人自由的意志，神知道人有了自由意志會犯罪，人會用自由意志去選擇做一些壞的事，去暴力，去歧視等其它的一些壞的事。 可能通過你的一些經歷，有時候你也會覺得，神應該把一切都破壞掉，所以壞人才不會存在。

你能你不相信，神知道你現在的感覺。 神看到的事比看到的多，看得透徹的多。 當神看到這世界上的一些壞的時候， 這些都不是神想要看到，或者想要他發生的。 你可能會想，神為什麼不直接通過祂的能力，讓一切翻轉，重新開始呢？ 事實上沒有這麼簡單，你想一下，如果神想消滅這個世上所有的罪，祂需要消滅所有犯罪的源泉。 換句話說，祂需要消滅所有的人類，我們，才會消滅所有的罪。 每個人都會犯罪（羅3：10-12），就像聖經裡所說的「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所以神當然可以消滅所有的罪，但是神不會這樣做。 神愛人遠遠愛的太深以致于祂不會這樣做。

所以以上幾點就可以總結成一個可貴的道理: 即使神知道按祂自己的形象造人會讓人離棄神，但是神寧願這樣也不願與人相隔。 神看到了世上的罪和苦難，也知道是什麼導致的。 神很痛心。 但是神是如此的愛他的孩子，所以他不會轉眼不管我們，他還是堅持的對我們，就和最開始的一樣。 所以，神沒有給人類第二個計畫，只有一個計畫，最開始的計畫。 神是要一個家，人與神一同生活。 神看了伊甸園裡發生的，以及後來發生的一切，神還是要與人建立家的聯繫。

在伊甸園裡發生的只是故事的開始。 當亞當夏娃犯罪的時候， 神把他們逐出伊甸園（創3：22-24）。 神咒詛了蛇（創3：14-15）讓魔鬼墜落陰間（賽14:12-15，結28：16）。 道理很簡單有力，犯罪就會受懲罰。 你覺得這麼簡單的道理應該人人都懂了，但是不是這樣，事情還往壞的方向發展。

**背叛2**

你可能聽到很多人講到說世界上有這麼多的罪就是因為人類當初在伊甸園裡開始的。 這句話只是部分正確，在伊甸園裡發生的事之後，還有兩件事發生讓人類進入了更加的混亂和墮落。

第一件事就是在創世記六章1到4節裡所寫的，這裡聖經裡諸多奇怪事當中的一個（相信我，我曾寫了一本書專門講這個話題）。 這個事講的是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目的是效法而生出神的形象的人。 這是與神相對的，與他們的天父相對而做的事。 神的兒子們沒有去樂意的接受神在神的家裡面造了人，而是去與人交合生出孩子。 神的計畫不是這樣，神要的是一個家人，神不想要一群奴隸。

這些」犯罪天使「（彼後2：4）跨越了天上的地下的界線。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猶1：6）。 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彼後24-5，猶1：6）。 但是這個事已經發生了，在付上了慘痛的代價。 聖經裡對這個事是這麼寫的：

耶和華寫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創6：5-6）

你想一下，在地6：9上的人心裡所想的都是惡，神後悔造人在地上，這個想法讓神很傷心。

這次的背叛所帶來的就是，人失去了與神永恆的生命。 這次背叛給讓罪更深一層惡化。 讓人加速了自我毀滅的進程。 人類永遠的被破壞了。

聖經告訴我們，神沒有別的辦法，唯有讓洪水把人類消滅（創6：17）。 同時你要注意的就是，在洪水的這個故事當中，神是從來沒有生氣的，聖經也從來沒有講到過神生氣。 聖經裡只講到了神看到了這些事而心中憂傷。 神在起初給了的自由的意志，神不會把它從人類身上拿走，拿走就代表了人不再有神的形象，也就不再稱為人了。 神只好讓一切從新開始，結束神的兒子們所犯的錯。

在當時，在神的眼中只有一個義人，就是挪亞（創6：9）。 至少還有一個。 神就要了挪亞的一家，讓神的家的計畫可以繼續進行。

神告訴那亞去造一個方舟，所以挪亞一家人可以在洪水裡面存活。 但是神在這個時候還是沒有放棄其它的人，神給了挪亞120年去造這個方舟（創6：3），讓挪亞告訴其它的人將會發生什麼，所以他們可以有機會存活，遠離罪而轉向神（彼後2：5）。

最後，人們還是沒有聽進去。 他們拒絕了神給的恩慈的警告。 再一次，神的孩子們轉離神，用他們的自由選擇轉離了神。 神傷透了心。 但至少還有挪亞一家人。 在洪水之後，神再次的告訴了挪亞當初和亞當夏娃講的話，「要生養眾多，遍滿各地（創9:1）。 神與人再次重新開始。 祂與挪亞立了一個約，這個約也是與後來其它的人的約。 （創9：8-17）。 約的意思就是一個承諾。 神立的這個約是單方面的，神告訴挪亞祂不再會用洪水滅絕人類（創9：11）。 神還是要一個家，與人在一起的家。

故事還沒結束，人濫用神的良善還是會繼續。 洪水之後，再次來了人的第三次的背叛。 這次的背叛架起了聖經接下來的故事。 神再一次的展現出祂恩慈的愛。

**背叛3**

接著亞當夏娃以及挪亞方舟的故事之後，你可能猜到，就是巴別塔的故事了。 如果你沒有聽過這個故事，沒關係。 因為很多去教會的人也不知道這個故事真正的意義是什麼。

巴別塔的故事是在創世記十一章1到9節裡記載的。 在洪水之後，神要挪亞的後裔遍滿各地。 就像亞當和夏娃一樣，他們本應與神同工來管理神的所造之物。 但是當時的人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在巴別的這個地方聚集起來，為傳揚自己的名想要建一個塔（創11：1-4）。

以上這句話聽起來很熟悉，但是真正的意義卻在聖經的另一卷書裡可以找到：

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 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 祂的產業，本是雅各。 （申32：8-9）

這兩節經文告訴我們，在巴別塔審判其中之一就是將世人分開。 聖經在這個時候為止，神都是對全人類而言的。 但是在巴別塔事件後卻改變了。 人類被以語言和疆界分開。

更壞的是，神與人分開了。 神在這時候，因著人類蔑視祂的旨意，神的兒子們來掌管了這地。 這是與洪水之前的是不同的一群人。 神已經把人從神的家裡驅逐了，在亞當和夏娃的時候神已經做了。 神在洪水的時候也已經承諾不會再消滅人類（創9：11）。 這時候神能怎麼做呢？ 神說，夠了，如果你不想要我做你的神，我就給你另外的還掌管你。

這個事情的結果有很多種，神沒有告訴我們這會有多久。 但是聖經講到神的兒子們做的很糟糕，他們不行公義（詩82：1-5）。 所以神也要審判他們。 神的兒子們也要死，神會得萬邦為業（詩82：6-8）。 這樣，神便沒有了人類，沒有了孩子。 神要放棄。 呃... 可能也不會...

**神不變的愛**

你知道巴別塔後面發生了什麼嗎？ 神對亞伯來罕（亞伯蘭）顯現。 亞伯拉罕，一個年邁的人與一個年邁的女人（撒拉），他們本不可能有孩子。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祂承諾會讓亞伯拉罕和撒拉有一個孩子。 神行了神跡，亞伯拉罕的兒子讓神在地上的家有新的開始。 （創12：1-9，15:1-6, 18:1-15)。

神讓神的兒子們掌管這地，但神也從亞伯拉罕的兒子中開始了與家人的新的連結。 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創15：6）。 他沒有去通過自己的努力得著神的喜悅，而是神揀選了亞伯拉罕來重新建立與人的關係。 神與亞伯拉罕的連結是從神開始的，而後亞伯拉罕相信了。

之後，神與亞伯拉罕立的信的一個憑據就是割禮的記號（創17：1-14，羅4：1-12）。 亞伯拉罕整個的家都照著亞伯拉罕去做（創17：23）。 因有了這樣的記號，代表著與亞伯拉罕立的約，也代表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割禮也對亞伯拉罕後裔的女人也有同樣的意義，因為他們不可以與外族同婚，所以，她們也會同樣紀念神當時是怎樣給亞伯拉罕和撒拉一個神跡而生的兒子的。

我們要知道，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基於對神的應許的信，信心。 不是因為亞伯拉罕是一個聽話的人神而揀選他。 神的救恩不是基於人的行為。 我們也不可能賺得神的救恩，如果我們可以賺得神的救恩的話，我們就因著自己的好行為而讓神欠我們的債了，相當於我們做了好事，神因著我們的好行為而欠我們一些什麼了。 你想想這是多麼的荒誕。 但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通過不斷提醒自己神所立的約而順服神，這就是他們外在所展現的對神的忠實。

使徒保羅稱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羅4：1-12）。 亞伯拉罕是先經過神的揀選後相信神而後才順服了神所給的律法。 律法是展現出亞伯拉罕所信的，而不是代替亞伯拉罕所信的。 信是一個重要的基礎，對神，對信的忠實是以後我們要講到的。 今天我們稱之為門徒關係，信心和忠實是兩個不同的事情，他們是相互有關但是是不可互換的。 救恩和門徒關係也是互為關聯但是不可互換。

應許亞伯拉罕一個孩子是神在伊甸園事件後立的第二個約（後也藉著這個孩子成為了一個民族）。 神的第一個約是與挪亞建立的。 這兩個約的目的都是為了與人建立為家人的關係。 這個約的建立不僅是神沒有放棄我們，同時也是藉著這與人的關係能夠讓人類有機會得到永恆的生命。 神還沒有放棄人類，神也不會放棄愛我們。 神還是要與人類建立一個家。

神對亞伯拉罕持守祂的約，亞伯拉罕和撒拉後來的確有了一個兒子，就是以撒（創17：19-21， 21:1-7），後來亞伯拉罕的後代也就是我們所講的以色列民族，以色列是在舊約裡所講的神的家人，神的選民（創32：28；申32：9 ；賽44：1）。 但是除了以色列其它的民族呢？ 他們要怎麼辦？ 也就是在巴別塔事件神讓他的兒子們所掌管的那些民族，他們要怎麼辦呢？ 在聖經裡，這些人被稱為「外邦人」，意思就是「不是以色列人」。 事實上，即使人類在巴別塔曾那樣背叛了神，但是神還不會不管這些人。

神不但要與以色列與人類重新開始家的關係，神還告訴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讓地上的萬族都得福（創12：3）。 很多年以後，耶穌，亞伯拉罕的後裔，讓萬族都得福成為可能，讓萬民回到神的同在成為可能（加3：16-18；26-29）。 在耶穌還沒有來到地上之前，外邦人如果想成為神的家人，他們需要放棄一切別的神，相信耶和華，然後要守神的約才可以。

從亞伯拉罕到耶穌，經過了很長的時間，這段以色列的歷史被稱為「耶和華的分」（申32：9）它不是一個太好的時期。 也可以說，他們是神的子民，但是他們卻沒有守住對神的忠實。 黑暗的時期即將到來。

# 

# 第三章 **神的家人背叛了神**

聖經當中以色列的歷史是充滿了榮耀與悲傷。 但卻在神預料之中。 神知道人會怎樣，神也知道怎麼樣對待人。

**不識時務**

神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所將要經歷的是充滿曲折苦難的。 神很直接的告訴亞伯拉罕「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創15：13）。 這對以色列人來說不是一個好消息，但是神也讓他們對明天有一點希望，「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那裡出來。 」（創15：14）。

的確，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後叫以色列）帶領著亞伯拉罕的後裔在埃及被法老統治壓榨（出1）。 當時他們去埃及的原因是因著神的應充而去埃及地避難（創45：5-11）。 但是他們做錯的是，當這個災難過了之後，他們沒有回去神給他們的地，而是待在埃及，他們在埃及待了太長的時間而沒有出來。

在埃及的時候，以色列的民族人口增長的很快，所以法老對以色列民族就很煩，怕他們威脅到自己的統治（出1：8-10）。 法老加重擔苦害他們，並且殺了所有的剛出生的男孩（出1：14-16）。 但是神卻讓他們更強壯（出1：8-21）。

以色列在埃及地待了四百年，被埃及人苦待。 最後神藉著一個名叫摩西的嬰孩而做工。 神通過奇妙的事，讓摩西能夠在法老的家裡成長（出2：1-10）。 摩西過著貴族的生活，但是後來有一次因為以色列人伸張正義犯了殺人的罪，殺了一個埃及人。 後來他逃出埃及去別的地方避難。

麻醉在一個叫米甸的地方過了一個新的生活，神在西奈山了向摩西從荊棘裡在火焰中顯現，通過這事，改變了以色列人以及全人類的歷史（出3：1-15）。 後來神差摩西去見法老，要求法老把所有的以色列人從埃及釋放出來，神也應許摩西祂會保守摩西和賜給他力量（出3：16-22）。

接下來的故事就是眾人皆知的了，即使你從來沒有看過聖經，你可能在電影故事裡看到。 當法老拒絕釋放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在埃及地降了災難（出7：12）。 神通過摩西把以色列人從民從法老手中釋放出來。 當埃及人追殺他們的時候，神分開紅海讓以色列人能過去而不被殺害（出13：17 至 14章）。 過紅海是聖經中一個最偉大的奇跡之一。 但是不是做一個秀而展現奇跡，而是為了保護以色列民。 神想要保守他的家人。

**律法和忠誠**

最後，神終於把神的選民帶回了祂最開始告訴摩西的應許地。 然後神給了以色列民祂的律法，就是十誡。 神與人立約。 你要知道在神給以色列人誡之前就已經是神的選民了。 當摩西面向法老的時候，神已經稱以色列人為神的子民了（出3：7 10， 4：23，5：1，6：7，7：4）。 律法不是為了在神的家裡面賺得一個位份，因為在這時以色列人已經是神的子民與神有份了。

我們需要明白這不同點，這很重要。 不是我們在神的家裡面賺得位份，而是神給了我們律法讓我們知道我們是在神家裡有份的。 遵循神的律法是代表著我們不是順服別的神，而是分別為聖的。 忠實信徒也是要讓神通過以色列人來向其它的民族宣揚歸向神」祭司的國度（出19：5-6）。 神要人在祂的家裡面有份。 神以以色列民族為選民而開始。 如果他們是忠誠的信徒，就會藉著他們而成為萬民的祝福（創12：3）。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方面看神的約，就是，神的律法不是為了讓人變得更好所以神可以愛他們。 以色列民已經是神所愛的（申7：7-8）。 神有超自然的能力能讓亞伯拉罕和撒拉在年老的時候懷孕生子，從這個兒子中來得以色列民族。 神不是要寫了很多的律法來讓以色列民族可以成為神的家人，他們已經是神的家人了。 神的律法是神為了讓他的家人遠離其它的神而更幸福的生活。 而不是神要人藉著律法會變得更厲害。

神也的確沒有讓人失去他們的自由意志。 神只要問他們是否相信祂，相信祂是誰，並且相信祂用愛造了人類，也造了其它敗壞的天使。 因著有了神給的自由意志，以色列人可以去選擇離棄神的愛，可以去選擇不相信神，也可以去選擇敬拜別的假神。 事實上，你也看到了很多人這樣做了。

當以色列人離開西奈山之後（西奈山就是神給人律法的地方），神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出23：20-23，士2：1）。 在這一路上，以色列人不斷的去埋怨神，埋怨不夠吃的，不夠穿的。 神供應了一切（出15：22-27，16：1-30）。 他們為了保住自己的生命需要與敵人征戰，神也從患難中拯救他們（申2-3，約11-12， 詩136：10-24，徒13：19）。

**每況愈下**

你可能覺得以色列人經過這麼多的事情，神把他們從埃及地帶出來又給了他們應許之地。 他們一定會非常的感謝神並且對神的愛心滿滿。 可卻並不是這樣，相反，他們卻去做不屬神的事。 他們不把那些拜假神的人趕走，他們就像什麼事都沒發生，神沒有帶領過他們一樣。 他們對神的背叛帶來了災難：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地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 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 （士2：1-3）

神需要審判祂的子民...，再一次審判。 神其實就是說，「我要離開這裡，既然你們不要我，我看你們靠自己怎麼生存。 」 同樣的事以前也發生過。 我們以前也看過，神的子民如果沒有神與他們同在，他們過的會非常的不好。 既然我們又把歷史重演，神的回應也將會和以前一樣。 你和我都認識這樣的人。 可能你們當中的某一些人也是這樣，你本來因著愛心去説明一些人，可能有時候自己都覺得本不需要幫助他們。 如果你去看神所做的，看起來也是不可思議。 但是即便人類有時候離棄神，神還是愛人，祂用祂的愛來解釋一切。

聖經士師記裡面整本書，從上面所說的故事開始，接下來講的都是人類背叛神的一個又一個故事。 人背叛神，因著背叛神受了苦難，因著有苦難後向神呼求，然後又感受到了神的愛。 這樣不斷迴圈了幾百年，後來到了以色列人要求祭司和先知撒母耳去立一個王來統治他們。

果然，把掃羅選作王這個決定是一個十足的災難。 你知道，當把一個藏在器具中的人選出來作王，結果一定是不會往好的方面發展的（撒上10：22）。 後來，神把大衛選為王，大衛雖是道德敗壞，但是他還是比掃羅好一些。 大衛從來沒有對神有不敬，他從來都是愛神的。 他在道德上違背了神的一些律法，但是他後來懺悔了，他也從來沒有去拜別的神。 因著這點，神立約並告訴大衛說只有他的兒子可以成為以色列真正的統治者。

這個約是將要成為一個大衛的時代。 神只會在大衛的後代中選出一個真正的王。 但是可悲的是，聖經裡面也記載了大衛的後代當中有很多的人沒有作王的資格。 因著神一些大衛的後代對神的不敬，神也需要去除很多大衛的後代。 繼承王位的大衛的後代是需要愛神並且有一個好的家族歷史的。 這就是為什麼每一個王當王的時候都需要一本抄寫的神的律法書（申17：18，王下11：12）。 作王是應該也神的律法的最好的執行者。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是在以色列歷史當是一個偉大的王（這是光指土地面積和富足程度而言的）。 但是所羅門卻沒有忠實的相信耶和華，他向別的神獻祭，並且與其它的外邦女子結婚，而這些女子在以色列帶來了很多外邦的神（王上11：1-8）。 也就是說，所羅門在以色列民族開始了一個對外邦神的妥協和對神的背叛，這也開始了整個民族的大災難。

**最後的背叛**

所羅門死了以後，十二個支派當中的十個起來反抗（王上11：41-12：24）。 以色列王國被按著支派和地理位置被分為兩個部分。 神的家人現在不是一個完整的家了。 這其間的很多的王也都沒有再看過神的律法的抄本了。 （王后22：8-13）

分裂後北邊的以色列國立刻開始了屬靈的背叛（王上12：25-33）。 沒有因為神的祝福而更加相信祂，反而他們開始去轉離神，背叛神。 這就是為什麼當時的先知形容這是犯了姦淫的罪。 南部的國在靈裡對神的背叛是相對慢一些。 但是罪終究是罪。

離棄神永遠沒有好的結果。 聖經裡也這樣說」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32：23）。 神的子民做錯事，一直以來都是需要付上代價的。 在西元前722年，北國被亞述人統治。 如果你知道《指環王》系列電影的話，你可以把亞述人想像成為電影裡面的」魔多部落「的人來統治北國。

我喜歡這樣去比喻因為亞述人都是充滿了野蠻和暴力。 他們北國燒殺掠奪，讓人們妻離子散沒有一個完整的家。 南國在一百多年以後被巴比倫所俘虜（西元前586年）。 成千上萬個以色列民被流亡到巴比倫。

坦白的說，如果神在這個時候忘記了祂的子民我們是理解的。 因為他們從亞伯拉罕以後的幾千年裡一次又一次的轉離神。 我們很難說他們不是咎由自取。 但是神卻不是這樣的神。

在這個時候，神還是沒有放棄，還是沒有放棄與人類成為家人的計畫。 但是在這個時候如果想把人類再次帶回神的家裡面，是需要改變策略的。 神已經不斷的與人立了約，但是人卻不斷的單方面毀約。 在以色列選民之外的其它民族，在這個時候已經被神的兒子們所統治（申32：8），神的兒子們在這個時候也已經與神為敵了。 事情越來越複雜。

神在這個時候有一個辦法，但需要兩個方面。 當神的最後的子民被流亡的時候，神通過兩個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告訴了他們，神沒有忘記他們。 神會與祂的孩子立一個新約，其中之一就是「靈的到來「（耶31：31-34，結36：22-28），新的一天將要來到。

但是」將要來的新的一天「卻沒有告訴我們神將會怎樣在尊重並不改變舊約的前提下到來。 很多以色列人離棄了神，並拜了別的假神。 他們卻犯了神所給的律法。 這讓神很傷心，神要神的子民去按著祂的律法而行，但是他們當中卻有很多沒有聽祂的話而去跟從了別的假神。

這就是將要通往死亡的路徑。 記住，就是像在伊甸園裡所發生的那樣，如果你不去相信真的神，你的將來只有是死亡。 很多以色列人卻忘了這點，他們不能想拜什麼神就拜什麼神，而是需要相信真神並繼續敬拜祂。

當講到以色列王的時候，這個時候的情況更糟。 神曾應許大衛說他的後裔會繼續坐他的寶座，但是大衛的後裔卻有很多都背棄了神。 神在這不忠的事上沒有辦法去不管。 神也不可能直接放棄祂曾給大衛的應許，如果神不承認曾給大衛的應許的話就相當於神說祂做了錯的計畫。 無所不知的神是不會做錯計畫的。

所以，神在離棄祂並拒絕祂的子民當時是怎樣持守住祂曾給祂子民的應許呢？ 就是他們需要新的心，他們需要神的帶領。 他們所需要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大衛的後裔中會出一個能完全代表神完美形象的人。 這人也會戰勝人類的死亡咒詛。 但是一個人怎麼會戰勝死亡呢？ 只有他也是神才可以。 這是怎麼回事呢？

請繼續看...

# 

# 第四章 **神與神的家人在一起**

基督徒都知道耶穌降世。 他們知道耶穌是由童女馬利亞懷孕生子（太1：18-25）。 普通 的老百姓也知道耶穌降生在馬槽裡的故事，尤其當我們慶祝耶誕節的時候的一些裝飾和佈置，或者耶誕節的時候唱的歌曲，都是講到一個彌賽亞，就是耶穌降生的事情。

**耶穌不僅掛在十字架上，他為我們做的其實更多**

可能很多人只專注于耶穌降世在十字架上受死，為我們承擔了罪，並讓我們能進入神的國度的這一部分故事（約3：16）。 換句話說，其實很多基督徒，當他們想到耶穌的時候，在他們頭腦裡面，，只想到了十字架上的耶穌。 如果你只這樣想的話，那麼你就錯過了一些事。

神，道成肉身，成為人，這其中的意義不僅僅只在十字架上顯現。 很多基督徒沒有認識到，神道成肉身其實是有很多其它的原因的：去成就舊約裡與我們所立的約，以及翻轉屬靈層面裡人對神的背叛。

神從來沒有想放棄過與人和好並永遠同在的計畫。 即使人不斷的犯罪，但是神還是不斷的原諒人，寬恕人。 神願人去相信，並希望人能通過愛神愛人的行為來告訴神我們相信祂。 但是人卻不斷的去拒絕神。 每次神都會對我們說：」你仍可與我同在，相信我，並告訴我你的心在這。 」但是每次神對我們這樣說的時候， 我們都是不斷的去拒絕神。 聖經裡曾經通過一個沒有牧人的迷失羊來描述我們這樣的情況（賽53：6，太9：36）。 這其實就形容的很準確了。

就像我在上一章最後一部分所寫的那樣，神的孩子需要一個新的心和神的同在來説明他們相信神。 他們需要一個中保來説明他們從罪惡裡拯救出來。 神也一定預備了一個完美的方法來説明我們，並且這個方法一定是能翻轉死亡的咒詛，能與我們與神所立的約一致並且能説明人相信神的這樣的方法。

而神的方法就是給我們一個從根本上解決的一個辦法。 神需要成為一個人。 神需要成為人類中的一員。 而耶穌的故事就是從這裡而開始的。 耶穌是神，並道成了肉身（約1：1，14-15， 西1：15-20，2：6-9）。 耶穌是解決這些問題的唯一的方法。

只有代表人類而受死，這才能讓翻轉死亡的咒詛。 這也意味著這死，也需要復活，這只有神能做。 在伊甸園裡所犯的罪，唯耶穌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

你記得神曾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嗎？ 神讓年邁的亞伯拉罕和撒拉能夠懷孕生子，而從這子而來的就是以色列的民族。 神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要成為萬國萬民的祝福。 但是一個人憑什麼可以做這事呢？ 只有神才可以，只有神成為人，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才能成為萬國萬民的祝福。 耶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太1：1，路3：34）。 耶穌是所應許的亞伯拉罕的後裔，是能讓外邦人從假神中解救出來並且與神同享天樂的（加3：16-18，26-29）。 耶穌是成就與亞伯拉罕應許的唯一方法。

耶穌也是大衛的子孫，所以他也是正當的王（太1：1， 路1：32，羅1：3）。 耶穌的家譜是亞當的，也是對神忠實的。 耶穌從來沒有不順服神，他也從來沒有犯過罪（林後5：21，來4：15，彼前：22）。 也正是因為耶穌從來沒有犯罪，這也讓他成為了自從神在西奈山與人立約以及神的律法的最好的例子。 耶穌本就是神的像（林後4：4，西1：15）。 耶穌就是神的樣子，也是我們效法神的榜樣。 神也要我們去效法耶穌的榜樣（林後3：18，西3：10）就像我們所看的那樣，這同樣也是成為一個門徒所代表著意義。 （彼前2：21）。

神成為人，這是一個普通人很難理解的一個概念。 神能成為人，因為祂不僅僅擁有一個人所擁有的能力。 神是三位一體的神。 聖經上是說「聖父」，「聖子」以及「聖靈」。 來區別這三個不同的位格。 基督徒也稱之為「三位一體」。 「聖子」 成為了耶穌（約1：1，14-15）。 神學家稱之為「成為肉身」，就代表著神成為人的意思。 耶穌也是唯一的人能成就神與們之間所立的約。

你可能會記得我以前講過神從「創世之先」就知道需要派聖子耶穌來讓人重回與神的家裡面（弗1：1-14，彼前1：20）。 最奇妙的就是神願意成為人，受難，受死，所以神可以與神成為一個家人。 新約裡面有一部分是這樣描述的：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來10：5，7）

神子願意成為人是我們應當感恩的事。 在他來之前，神與人所立的約以及因著我們對神的背叛所帶來靈裡的災難都是岌岌可危的。 我們要知道，因著我們對神的背叛，神需要道成肉身成為人，因著神成為人道成肉身也給聖靈的到來做了一個好的預備。

**耶穌不僅從十字架上拯救了我們**

因為神道成了人， 就是耶穌，所以神可以為人而死。 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只有復活才能勝過死亡。 如果你沒有死過，復活也就無從可言了。 因為耶穌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所以他可以從死裡復活（約10：17－18）。 因為耶穌的死是神為人類所定的救贖計畫，神從創世之先就知道要差耶穌為人類而死（徒2：23－24，32：3：15; 10:40;加1：1 ）。

因著神為我們而死，這讓我們與神之間建立了一個橋樑，戰勝了死亡。 從伊甸園裡遺留下來的問題，亞當和夏娃受魔鬼試探所犯的罪，這些問題都因著耶穌的受死復活而解決了。 從此，凡是相信耶穌從受裡復活就有機會與神同在並有永恆的生命了。 （羅4：16－25；8：10－11；10：9－10；林前6：14）。

當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他要升天。 耶穌升天後坐在天父的右邊（可16：19；約20：17；西3：1；來12：2）。 之後聖靈來了，住在我們的中間（徒2：33；羅8：9－11）。 耶穌需要升天所以聖靈可以來。 （約24：25－26；25：26；16：7；可24：49）

聖靈的到來是成就了新約，就像耶利米和以西結書裡面所講的（耶31：31－34；結36：22－28）。 是因著聖靈的到來才給了我們得勝，從腐敗的情欲中得勝。 才使我們能夠做比耶穌「更大」的事（約14：12）。 耶穌知道他的死亡和復活中成就新約的鑰匙，這就是為什麼在最後的晚餐的時候，耶穌告訴他的門徒他的血是「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太26：28；可14：24；路22：20）。 當耶穌升天以後，聖靈來到了我們中間，我們就不再無助了。

底線就是神把我們從一些的困難中解救出來，從而讓我們有機會神成為家人，我們的罪和對神的背叛，神需要成為一個人，讓我們得著救贖的恩典。

想一下我們本書中最開始提出的問題，「神想要什麼？ 」祂想要的是你。 祂差了唯一的獨生愛子來到被罪充滿的世上為你而死，完成救贖的工作，所以祂可以把你帶回家。 神與人為家，沒有別的方法。 只有這一個。 對於為什麼我們不可以用自己的行為來得著恩典有很多的原因，但是這是其中最大的一個。 我們這麼的不完全，是不可能因著不完全的行為來得著恩典的。 如果我們可以自己得著救恩，耶穌也就不需要降世，受死，復活了。

**撒旦和它的小卒 ——**

**一群笨蛋？**

還有一個小細節我不想讓你忽略掉。 可能你曾經懷疑過，我也曾經不止一次的懷疑過。 如果耶穌的死戰勝了撒旦，戰勝了死亡，也從一切假神當中得回了屬天的權柄，那麼為撒旦把耶穌殺掉呢？ 它們這樣做看起來很愚蠢。

你想一下，神的一切計畫都是耶穌的死。 因為只有受了死，才能從死中復活，戰勝死亡。 耶穌如果沒有完成他所要做的，他就不能回來天父那裡，這也就是說聖靈也不能到來。 如果撒旦不讓耶穌死，那麼看起來神的一切計畫都會落空。 他們是一群笨蛋嗎？

我以前寫過很多的文章談到過這個問題，很有趣。 新約裡面其實已經提供了這些問題的答案。 當保羅講到耶穌所傳的福音的時候，他這樣寫到：

我們所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 （林前2：7－8）

「掌權者」是保羅描述靈裡面黑暗國度的詞彙（弗3：10；6：12；西1：16）。 意思很簡單，就是說撒旦，魔鬼，和神與神敵對的眾子們）。 它們當然知道耶穌是誰，他們稱耶穌為「神的兒子」以及「至高者的兒子」（太4：1－11；8：29；可1：12－13，21－24：3：11；路4：1－13，31－37；8：28）。 舊約裡面也講的很明白了，神是要人與神為家，就像當初在伊甸園裡那樣。 撒旦和它的跟隨者可能會猜到耶穌的到來是救贖的開始，但是他們不知道怎麼樣開始救贖。 它們所要的就是要殺了耶穌，但是神也就是要這樣。 神把撒旦的伎倆完弄于股掌之中。

當你看到神的聰明智慧相比于撒旦的愚蠢，你可能覺得很好笑。 但是你不要忘了關鍵點。 神成為人的目的不是要讓撒旦難堪。 神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與你成為一家人。 神不需要其它的目的。 只要你。

但是故事還有很長，耶穌做了他所需要做的。 我們需要還需要近一步看一下靈裡面簡單而重要的原因，這是會直接説明我們讓更多人相信福音的。

# 

# 第五章 **神追尋祂的家人**

就像我在上一章所講的，聖靈的到來是成就了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所提到的新約（耶31：31－34；西36：22－28）。 聖靈在我們每一個信徒裡面的工作就是讓我們從情欲中得勝。 你可以想像一下，這就像在給神的墮落的天使臉上打了一巴掌一樣。 但是聖靈的到來還給了其它屬靈的惡者更直接的羞辱。

聖靈的到來給神賜給列邦的眾子們展開了征戰（申32：8）。 那些靈裡面墮落的，在它們的掌權之下讓萬民受難的。

耶穌知道也知道這一點。 我們經常在讀新約耶穌復活之後的事的時候習慣性的忽略這一點（如使徒行傳後部分，啟示錄）。

**結局的開始**

耶穌的升天展開了聖靈的工作（約14：26；15：26；16：7；路24：49）。 當耶穌復活後還在地上的時候，他告訴他的門徒將會發生什麼事。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所見我說過的。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徒1：4－5，8）

如果你們繼續看使徒行傳你就會知道耶穌所說的是什麼。 當耶穌離開的時候（徒1：9－11）聖靈就會榮耀的降臨。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徒2：1－4）

之後講到的就是聖靈充滿當時的人，他們會說各樣的方言。 他們告訴各國的人耶穌的故事，他的降生，受死和復活。 「猶太人」的這個名字是當時在舊約裡以色列人在各地流浪後回到當地後人給他們起的名字。 當時聽耶穌的門徒傳講的猶太人就是在舊約裡面以色列人的後代。 他們當時來到耶路撒冷來慶祝當時以色列民族宗教中的一個重要的節日。

當時在耶路撒冷認識耶穌的門徒的那些人以為他們都喝醉了。 他們覺得突然之間這些人可以用各國的方言說話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使徒彼得卻告訴了他們，不僅告訴了他們，也讓他們也有擁有的機會：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 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巳初。 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 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跡；有血，有火，有煙霧。 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跡，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的人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或作：他既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的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徒2：14－19，21－24，33）

彼得在告訴他們，他們親眼所見，親耳所聽的是因著聖靈的到來而有的神跡。 他告訴他們，神已經差了聖靈來告訴他們發生的事，彌賽亞已經到來，被殺，並從死裡復活，他們所要做的就是相信。 彼得所說的解釋非常震驚，從而引起三千人「領了他的話就受了洗」而相信耶穌。 （徒2：41）

這其實也是故事中傳道者所講的十字架的事。 已經完成了。 因著十字架的受死復活，並聖靈已經到來。 但是，還有一些重要的事我們忽略掉了。

**屬靈的澆灌**

你要記得，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講到的是關於聖靈的到來。 聖靈的到來是一個新約重要的部分，神給人類的一個新的應許。 很多基督徒沒有意識到，這基實是神開始了一個屬靈的征戰來要回屬祂的子民，這子民不止是猶太人，也是其它的外邦人，那些從巴別塔事件後神離棄的人。 神在追尋他的家人，不管他的孩子在哪裡，神都要找到他們。

我們剛讀的使徒行傳第二章告訴我們聖靈的到來如風如火（徒2：2－3）。 火和火焰是在舊約裡經常在描述神的同在的時候所提到的詞彙（出13：21－22；結1：4，13，27）。 神有時候也以」狂風／旋風「的形式而來。 （賽6：4,6; 結1：4；伯38：1；40：6）。 當時聽到彼得所傳的道的人，也親眼見到了聖靈的到來，他們知道救恩的日子已經來到了。

你設身處地的想一下當時所發生的事。 三千個猶太人，因著他們祖先所分散而住在各地，因著一個節日而來到耶路撒冷。 倔們看到了聖靈的到來，並聽說過了彌賽亞耶穌及他所成就的事。 他們相信耶穌，而成為基督徒，耶穌的跟從者。 你覺得他們接下來會做什麼呢？

他們回家了。

為什麼這很重要呢？ 因為之後，他們回了各自所在的地，這墮落的各地中有三千個傳道者住在他們中間。 他們在各自的地就像偵探一樣，住在被假神所統治的地域裡面。 他們是神要收回人為家人的最初的工具。 他們是最初的先行者，他們的使命是什麼呢？ 就是和耶穌給他的門徒一樣的使徒：大使命。 基督徒都會熟知這節經文：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太28：19－20）

我要再說一次，有一些事我們忽略掉了。 就是大使命。 我剛才略過了18節，很多人講到我們傳福音的使命的時候都會跳過這一節。 下面就是耶穌講的全部的話。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太28：18－20）

你看明白了嗎？ 耶穌得到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在天上的權柄可能你很容易明白是什麼意思，耶穌升天坐在天父的右邊（西3：1，來12：2）。 但是在」地上「是什麼意思呢？ 這一部分很容易叫人忽略。 耶穌的升天，就是在他復活之後所發生的，代表著地上掌權者的統治的結束。 地上掌權者指的是誰呢？ 就是神墮落的眾子們。 至高者將在業賜給的那些神的眾子們（申32：8）。

**我的地盤，沒你的事**

耶穌復活並回到天堂代表著背叛神的眾子們已經沒有了權利。 他們在萬民萬邦中已經沒有了實質的權利。 救恩也有機會給了外邦人，即便彌賽亞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後裔，耶穌而是所有世人的彌賽亞，是萬民萬國真正的主。 復活，升天，和聖靈的到來代表著神的墮落的眾子們的日子的結束。 他們已經沒有了實質的權利。

這就是為什麼新約把復活和升天與在黑暗奪回屬靈權柄連在一起。 當神」把耶穌從死裡復活「（西2：12）我們的罪不僅被」原諒「（西2：13－14）並已「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西2：15）。 你再看一下「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是保羅講到舊約裡神屬靈的眾子們墮落後成為萬邦的神所用的詞。 （羅8：38；林前15：24；弗1：21；2：2；3：10；6：12；西1：13）。

「執政的和掌權的」是保羅經常用來描述黑暗權勢的一個詞彙。 當耶穌從死裡復活的時候，他「已經進入了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彼前3：22）當神讓耶穌從死裡復活並讓他坐在自己的右邊的時候，耶穌就已經「遠超過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弗1：21－22）那個時代來到後，耶穌會「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把國交與父神。 」（林前15：24）

保羅看到了耶穌復活和升天代表著神墮落的眾子們統治時代的結束，當然神也藉此將外邦人的救恩藉耶穌而開始。 耶穌的復活及聖靈的到來以讓外邦人從的權勢者的手中釋放出來（詩82：2－5）

回想當神在巴別塔後向亞伯拉顯現，他告訴亞伯拉罕藉著他和他的後裔，其它的萬民萬族都因他而蒙福。 保羅，一個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徒也知道神給亞伯拉罕的這個應許。 他寫道耶穌已經「證實列祖所應許的話」「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羅15：8－9）

保羅在這裡還有說完，保羅很喜歡引用舊約的經文來告訴人神從來沒有忘記外邦人，從來也沒有。 保羅知道彌賽亞，在舊約裡稱之為「耶西的權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 （賽11：10）（耶西是大衛的父親），保羅知道外邦人終有一天會敬拜真的神（詩117：1）。

這個屬靈的爭戰是從聖靈的到來，三千人得救而開始的（徒2）。 這些新信的人回到他們自己的國家。 耶穌的福音在假神的權力之下因著這三千人而滲透到外邦人當中。 聖經用」神的國「而描述這次福音的擴大。 當人們從偶像及假神當中回轉向神成為神家裡的一員的時候，神的國就增長了。 一個國在滅亡，另一個國在增強。

所以神的國已經在某種程式上在這裡了。 但是還不是完全在這裡。 神對祂所愛的孩子是不會停止對他們的追尋的。 那未見的神的手是無所不在的尋求我們，也不斷的在不同的情況，環境下説明神的孩子在神的家裡面長大。 終有一天，神的計畫會完成，這個故事也會在作者的計畫裡完美的結束。

# 

# 

# 第六章 **神會與祂的家人永遠在一起**

上一章結束的時候，我講到了幾個要點。 耶穌復活了。 凡相信耶穌在十字架所做的受死和復活也都會得著永生的生命。 但是雖說我們已經在神的國度裡面有份（西1：13），但這個國度還沒有完全的降臨。

同樣，撒旦和神墮落的眾子們和情況也是一樣。 神已經在這樣做了，但是還沒有完全的結束。 撒旦在神的國度裡面，對神的子民沒有任何的權柄和能力。 我們是藉著耶穌屬神的，耶穌也已經戰勝了死亡，所以我們可以藉著耶穌復活並得著永生的生命與父神在一起（羅6：8－9：羅8：11；林前6：14；15：42－49）。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2：2）現在還是存在。

同樣，黑暗的權勢已經被消滅，但是他們還沒有完全的降服。 他們拒絕，還在作垂死掙扎。 凡事藉著耶穌基督而得著神的救恩的人都「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 」（西1：13）。 神的國在強大，黑暗的國在消亡。

我們很容易的就在當今的魔鬼還存在的時代裡迷失而不去看將來的神的國度。 有些時候，我們很難去時刻提醒自已」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已，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加1：4）

聖經很明白的說出了這一點「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羅8：18－21）

**故事的驚嘆號**

接下來的故事，我要專注于講結束的部分。 一本好書一定有好的結尾。 聖經裡的故事也是一樣。

我們經常習慣于用我們熟悉的詞來想像聖經裡故事的結尾，比如說，我們有永生的生命，不會有死亡。 當然這些很讓我們興奮，但是」永生的生命「並沒有真正的告訴我們什麼，這個詞只說了一個時間段，沒有說具體的內容和實質代表著什麼。

當我們以另一個新的觀點來看」永生的生命「的話，我們就會有更清楚的瞭解，就是一個新的伊甸園。 在聖經裡的最後一本書，啟示錄，這本書的故事的結尾是以」想像中的伊甸園「而結束的。 （啟21－22）。 神在那裡，天堂也回到了地上，耶穌在那裡，生命樹也在。 這伊甸園事實上比最初的伊甸園更好。 魔鬼也終結了。 在世上也沒有了背叛。 被造的萬物都是完美的樣子。 人或動物沒有了疾病和死亡，沒有掠殺和暴力。 這是一個我們從來沒有經歷過的景象。

「伊甸園的天使」讓我們更近的接近聖經的最完美部分。 羅馬書第八章告訴了我們神計畫的最巔峰，神的兒子和神的孩子們的顯現。 一切的受造之物都會成為新的，但是這一定要與榮耀神的兒女們連接在一起。

換句話說，我們是神要做之事的最後一部分。 我們作為神的孩子永遠與神同在並永遠與神在一起是聖經故事的第一要義。 啟示錄裡面完美的描述了我們在新的伊甸園裡面所要住的是怎麼樣的，它是這樣說的：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 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啟21：1－3）

**永遠的身份**

「神眾子的顯出來...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8：19，21）講的是我們會在將來的某一天轉化成耶穌的樣式。 就像保羅所說的，「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約一3：2）同樣的意思，在另一節經文也說道：

因為他預先的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羅8：29）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已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腓3：20－21）

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藉著成為耶穌的樣式而有神的形象。 這已經在進行當中了。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3：18）。 聖經裡講到最後我們會復活並變成主的形狀。 我們會有永生的生命並有一個榮上加榮的身體，就像耶穌復活之後的一樣。 保羅稱之為」天上的形體「（林前15：35－58）。

關於我們最後的目的地，我最喜歡的一節是在希伯來書裡提到的一段。 這段是耶穌在跟我們講關於神的事。 耶穌站在神，及神的會面前。 耶穌說，」我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2：11）。 然後耶穌對神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來2：12－13）

這是你最終的目的地，在神的家裡面，成為一個永久的，合法的家人。 在最後，你會屬於神的家。 這是神在最開始就想要的。 這就是整個創世裡本所要做的。

**永遠合作的關係**

你是不是以前跟人說過在天堂的生活會是怎樣呢？ 可能你聽過別人說，天堂就將會是永遠的敬拜永遠的讚美。 也或者是永遠的與耶穌在一起交談問問題和回答。 或者是一個稱聖的教會，就是與人問候交談（對於內向的我，這個聽起來有點害怕）。

那麼我們可以這樣想，就是想一起完全的伊甸園生活應該是怎樣。 聖經裡面沒有描述很多在伊甸園裡生活的情景。 但聖經裡這樣講道：「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啟2：26）。 耶穌會「賜他在寶座上與我同坐」（啟3：21），我們會「審判天使」（林前6：3）。

這些經文是什麼意思呢？ 我們可以問下，現在是誰在掌管萬國萬族？ 答案就是在巴別塔後散落在各地的神的眾兒子們。 換句話說，當今我們的時代還沒有完全被神收回。 我們可以看到，神的國不斷的在擴大，是已經開始了，但是還沒有結束。 當終結束的那天，信徒們會「審判天使」我們審判他們後，代替他們的位置。 我們會與我們的王耶穌一同掌管萬國萬族。

每次當我講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總會得到一些問題：我們要做什麼工作呢？ 到那時，所有的信徒都有同樣的權柄嗎？ 還是一些人比另一些更多？ 我會不會比別的信徒更厲害呢？ 我們怎麼可能成為掌權者呢？ 我們要掌管誰呢？

因為你現在還生活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這些問題問的都很自然。 因為我們生活的環境和不完美的世界，我們想問題的方法都是根據這些而起源的。 但是聖經沒有描述說我們的最後的目的地會是一個老闆與員工的關係。 而是一個父親與兒子的關係。 我們，神的孩子，與神，與我們的兄弟姐妹一起同工，不管是人性的還是神性的都一起。 我們要看的兄弟就是我們的耶穌。 神的孩子們都像耶穌一樣，耶穌像神一樣。

我們在新伊甸園裡的統治不是以階層劃分的。 是以我們的家人的關係劃分的。 當所有的家人都稱聖的時候，階級的統治也就不需要了。

其實，我們現在還不能完全的明白這是什麼意思。 因為我們所生活的世界是墮落的世界。 神要我們，神要你去經歷神最開始所要你經歷的生活。 當然，我們將來的某一天也一定會經歷，因為聖經說：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  
 耳朵未曾聽見，  
 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林前2：9）

# 

# **總結和前言**

現在你已經知道聖經到底講的是什麼了，這其中是一個精彩的故事。

你可能在想，接下來我們要說什麼呢？ 這個故事當中還有幾個重要的部分我們需要看一下：

在書的開始，是這樣寫亞伯拉罕的：

使徒保羅稱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羅4：1-12）。 亞伯拉罕是先經過神的揀選後相信神而後才順服了神所給的律法。 律法是展現出亞伯拉罕所信的，而不是代替亞伯拉罕所信的。 信是一個重要的基礎，對神，對信的忠實是以後我們要講到的。 今天我們稱之為門徒關係，信心和忠實是兩個不同的事情，他們是相互有關但是是不可互換的。 救恩和門徒關係也是互為關聯但是不可互換。

這段話是我們接下來所要講的引導圖，「忠實的相信」是我們的引導，讓我這樣跟你解釋一下：

**「相信」**

在接下來的部分裡面，我們會講到福音。 我們會講到福音是什麼，不是什麼。 我們會學習到福音的真正意思是什麼，按照聖經福音裡所要包含哪些部分。 這很重要，因為「相信」福音是我們成為神家人的方法。 是我們被拯救的原因。 救恩是因著信。 是神提供救恩的管道，是神讓祂家人相信的方法。 這所有的中心都是耶穌所做的。

**「忠實」**

在本書的下一部分，我們要學習到門徒的關係。 「門徒」這個詞代表的是「跟隨者」。

成為耶穌的門徒也代表著跟隨耶穌，效法耶穌。 耶穌說「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約14：7，9）。 耶穌的活出的樣式讓人知道他愛父神，他忠實于他的父神和父神的計畫。 門徒的關係就是我們怎樣來展現出我們對耶穌的愛以及對神的愛。 它一定不是為了賺取神的愛。 它是我們怎麼樣去感謝耶穌以及他因著神的計畫而為我們所做的。 它不是替換或者在耶穌為我們所得的救恩的事上附加什麼。 是我們因著耶穌對我們所做的救恩而怎樣展現出來。 （雅2：14－26）

就像我以前說過的，信心和忠實是相互關聯的，但是卻不一樣。 他們也是不可換的。 救恩和門徒的關係也是一樣。 我們因著救恩相信福音。 我們通過成為門徒而展現出對我們救主的忠實。

**第二部分  
福音**

# 

# 第七章 **福音是什麼？**

當你讀到這個時候再問這個問題，你可能會覺得很奇怪。 我們剛已經花了一些時間去看聖經裡的故事，神是怎麼樣去追尋祂的家人的。 我們是通過相信福音而成為神的家人。

我觀察到，其實很多去教會的人他們並不真正的瞭解福音。 有一些甚至不能說出個所以然。 其他一些即使可能會說出一些，但是也沒有能簡單明瞭的表達出來。 在他們心中真正相信福音的那個掙扎其實就是永生所需要的。

有些人可能不知道我現在在說什麼。 我們接下來會不斷的問一些問題，通過這些問題讓我們明白。 我們也會反過來看福音其實不是什麼。 當我們講到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可能就會明白我在之前所說的那個「掙扎」是什麼意思。

**福音是什麼？**

要想定義「福音」這個詞其實並不難。 聖經裡所講的「福音」其實就是救恩的資訊。 英文中「福音」的這個詞原是從希臘文而來的（也就是寫新約的原文），這個原詞的意思就是「傳好消息的人的獎賞」。 之後，你就會聽到很多人把「福音」等同于「好消息」，就是關於救恩的好消息。

讓我們來想一下，你可能覺得你學到了一些東西。 我也覺得應該是學到了一點。 但是我們其實還沒有真正的學到我們需要的事。 當然，我們能夠定義一個詞是好事，但是我們其實還沒有講到過「救恩」的具體內容。 我們已經定義了「福音」這個詞，但是沒有真正知道福音是什麼。

所以，讓我們來看福音是指什麼意思。 神所提供給我們的救恩的內容是什麼？ 好消息的具體細節是什麼？ 為什麼稱之為好消息呢？ 這個在新約裡出現過近100次的詞我們應該來好好研究一下。

使徒保羅應該比新約裡其它書的作者講到這個詞要多。 當保羅講道時談到「耶穌」的時候，他會用這個詞。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林前15：1－4）

保羅在其它的地方定義過他所講的福音的資訊：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羅1：1－5）

福音，好消息的內容，在這幾節經文中完美的表達出來。 以下是幾個重要部分：

* 神差了他兒子...
* 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
* 成為肉身的耶穌基督...
* 為我們的罪死了...
* 而且埋葬了...
* 又從死裡復活...

以上幾個部分就是福音的內容。 我們用我們之前所講的故事連接現在的詞再一次的描述一下：

神的兒子成為人，在十字架上受難受死，所以我們的罪不會讓我們與神的家隔絕。 他從死裡復活所以我們也可以戰勝死亡，與父神同在，也是我們的父神，就是那唯一的真神，永遠的在一起。

讓我們探討一下，如果這就是好消息的話，那「好」在哪裡呢？ 「好」在很多的方面。 第一，「好」在我們的救恩不是因著我們自己的行為而得著的。 你在這裡不會看到你有多麼好的背景或者多精彩的簡歷。 福音的內容跟你所做的無關，以前的無關，以後的也無關。 而是跟別人為你做的有關。 這對我們所有人都是好消息。 因為我們都是不完美的。 我們沒有一個人會一直取悅于神，我們也沒有人會因著我們自己而可以與神同住同行。 我們需要被神所接受。 福音的內容就是告訴我們怎麼可以被神接受。

你注意保羅在這裡所講到他給別人帶來好消息是這樣寫的「 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他想要聽到這好消息的人能夠「堅守」住他所說的。 你怎樣才能「信服」福音呢？ 受洗嗎？ 奉獻嗎？ 有好的行為嗎？ 不要做壞蛋嗎？ 説明窮人嗎？ 這些都是好的行為。 但是都不是。 神要我們「信服」，就是你通過相信福音而順服福音。

你看，保羅沒有說「為他的名理解服從真道」。 我們可能不會完全的明白道成肉身的意思，或者復活是怎麼回事。 這都可以，神沒有要我們把這理解後再給我們一個測驗看我們有沒有真正的明白。 祂要的是相信。 對於理性的明白和瞭解我們可以等待。

福音的內容是神提供給你神的寬恕以及一個在神家裡永久的地方。 神所提供給我們的表達出來了神的愛和良善。 聖經用「恩典」來代表這些詞彙。 因為沒有比神更大的能力，所以神不是被要脅才給我們救恩的。 沒有人脅迫神。 神給你救恩就是因為神愛你。 祂想要的也只是你去相信祂。

這就是福音的好消息。

**為什麼我們需要福音**

你可能覺得我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 是的，我是回答了一點，至少是繞圈子回答了一下。 但是以我周圍的基督徒朋友圈來看，我還需要更直接了當的回答。

為什麼我們需要福音呢？ 因為如果滑 福音，我們與神永遠同在便是不可能。 完全不可能。 因著罪我們與神隔絕，相信福音才是拯救的辦法。

聖經以幾種不同的方法告訴我們所在的困境。 耶穌說他來是「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19：10）。 我們的本性是已「死在過犯中」（弗2：1，5）並是 「罪人」（羅5：6）。 我們是「與神隔絕的」（弗4：18）與他為敵（西1：21）因為我們「作仇敵（羅5：10）。 這不是一個可觀的情況。

所們之前所講到的聖經的故事已經告訴我們為什麼我們處於現在的這個情況了。 我們不是出生于屬神的家，我們是外人。 當然，神要我們在祂的家裡面。 而因著缺少屬神的性情，我們濫用我們的智慧和自由去做我們想做的事，很多時候我們去傷害了別人。 我們現今生活在自我毀滅的時代。 當我們不效法神並違背神的律法的時候，當我們以暴力，控制以及其它的方法去控制他人的時候，我們其實是在犯罪。 因著本性我們都是罪人，自我中心並且叛逆的 人。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看到這，你可能很容易感覺到生氣或者傷心。 但是福音的好消息就是神是知道一切並且還是愛我們的。 還有一方面可能你從來沒有注意到，這其實也是讓福音與其它的宗教所教導的救恩的不同之處。 其實的宗教或者是否定罪是一個壞事，或者是講到通過人的行為才能贖回罪，比如說，你需要做善事，祈禱，去參加宗教的節目等行為來贖罪。

直白的說，只有福音才直視了人所在的處境並且給瞭解決問題的方法。 其實的宗教向你撒謊說，你可能自己解決與人隔絕的問題，不然的話你就是沒有問題。 福音是唯一的真理，告訴你神已經預備好解決問題的辦法並且已經為你完成了救恩。 福音是非常的透明直白，即使是有一點讓你感覺不舒服，福音還是告訴了你真理。 這才是展現了愛，向你撒謊不是愛。

**得救還有其它的方法嗎**

我們可能已經涉及一些了。 但是我還想要以不同的視角來看一下這個問題。

神給了我們寬恕，救恩和永生的生命，而且這些都是免費的。 不是我們賺取或者配得的。 其實我們也賺取不了。 福音所需要的就是你的信，相信。 相信神的應許以及耶穌為你所做的一切。

相信福音也就代表著不去以相信其它的教導或者方法來得著救恩。 聖經說沒有其它的辦法得著救恩。 你想一下，如果你進入天堂有其它的辦法的話，為什麼神讓他的兒子耶穌在十字架上那樣的受苦而死呢？ 神子要成為人，要戰勝死亡。 這是唯一的方法，相信神給我們的計畫也是得著救恩的唯一方法。 除了耶穌沒有人能拯救我們。 （徒4：12）。 耶穌很直接的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14：6）。

這句話沒有雙關語。 如果不是藉著耶穌所做的，沒有人能夠到神的家裡面。 你也不可以把福音加到其它的信仰上面。 這是獨家的。 相信福音代表著你不去信其它的信仰。 這也是聖經上所說的悔改的意思 。 還有其它的方面我們下一部分會說明。

**福音不是什麼**

我們所談到福音的內容已經很清楚的說明了福音就是耶穌為我們所做的。 永恆的生命，救恩是通過耶穌為我們所做而給我們的禮物。

我們所在的文化經常把的意義混淆。 經常講到自我提升以及」靈性」來代替。 而不是以聖經描述的福音來談到這些方面。 福音跟我們所做的自我提升完全不關。 福音不是從屬靈的大雜燴裡發現些什麼。 這些是心理上或者是智力上的一些努力 ，這些不是福音。

但是這些所謂的「福音代替」是很容易去發現並定義的。 有很多的阻礙讓人們沒有享受到神的福音所帶來的安慰。

我說過在教會裡面你見的很多人是對福音上有很多的不解。 事實他們已經進入了一個行為的陷井。 你或者其它人可能會定義福音個詞，甚至可以會說出具體的內容及意思。 但是相信耶穌為你所做的就是你得著永生生命所需要的，你可能就是不理解其中的含義。 當然我們需要做，不然我們怎麼配得呢？

如果 你理解聖經的故事和福音的內容。 你就會明白我們不配得神給我們的。 很多人也在這個問題上掙扎。 我們想要覺得是我們通過自己努力得到了我們所有的。 我們不想讓自己覺得是在一個福利機構裡面。 總覺得不通過自己的努力就得到東西是不對的，哪怕努力一點也行。

負罪感會在各種小事上讓我們的思維扭曲。 有時候會讓我們覺得福音不是一個免費的禮物。 負罪感有時候會讓我們覺得別人給我們禮物是因為我們為別人做了什麼好事他們才給的。 如果他們想不到曾經做了什麼好事，那麼他們會想方設法以另一種形式還回這個人情。

負罪感把我們的雙眼蒙上，讓我們看不到神的愛。 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看到，如果我們這樣想，我們是多麼的以自我為中心。

這可能聽起來有一點過分，但是請你好好理解 一下。 如果你努力向別人證明你自己，這前提是你把自己放在首位。 如果你想去跟人分享福音的話，你不能覺得他們應該去更注意你自己或者你自己更重要。 我們想讓自我的感覺良好（比如我們配擁有本屬於我們的，但不去拿屬我們的）。 我們也要別人這樣看待我們（我們要別人因著對我們的看法而正確的對待我們）。

福音卻與這種想法遠遠相反。 它完全的展現給我們，需要完全的謙卑。 它堅持要把神和耶穌放在中心。 這就是為什麼很多人很難理解這一點。 福音與我們行為完全無關。

其實就是說福音與你的行為無關，但是卻完全的在在乎你的全心全人。 你是一個人，你是神最初的愛所定的物件。 這都不需要你好好表現才得到。 就是免費給你的。

因為我們是罪人並生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裡面，我們覺得如果有人從裡到外完全知道我們在想什麼的話，他們不會再愛我們。 因此，我們不能夠理解到神，完全知曉我們一切的神為什麼會這樣的愛我們。 是的，祂知道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行為和舉止。 在我們心裡的這種負罪感，和我們與人有限的關係，讓我們很難去接受福音。 以人的觀點來看，福音是說不通的。

在這個時候，我其實要說的是，我的意思 不是說那些純心接受福音的人沒有得救。 我真心的相信他們是真的信並且已經在神的家裡面了。

我指的是那些在我們之些的一些信徒他們的內在還是一個靈魂破碎的生活。 負罪感已經讓神的愛，福音的恩典變得了一種以自我表現為中心，並任人為賢的經歷。 這些人開始懷疑神不是不還和他們剛信主的時候一樣的愛他們。 他們看到自己信主之後犯的罪然後覺得神對他已經不再那樣愛他們了。 他們開始覺得自己永遠達不到神所要的標準，永遠「信得不夠」，並且開始懷疑自己當初到底是不是真的信。

很難過，現在很多基督徒都活在一個自我捆綁的生活，被打敗的生活。 不是因為福音，而是因為他們自己的負罪感已經破壞了福音的純真。 當他們讀經的時候，他們只去想到了自己所犯的罪和做的錯事。 每一次聽道都是覺得向自己起訴（很多傳道人也以這種觀點來講道）。 這就讓福音故事的真正的含義丟失了。

救恩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和表現。 從來都不是，在將來也不會是，也永遠這不可能是。 我們不可能做任何事來讓自己與神放在同樣的位置上，與神同在。 我們沒有神完全的樣式，我們像神，以祂的形象造的我們，但是我們不是神，我們比神低一級，神也知道。 這就是為什麼神差耶穌，而不是差了你。

如果你覺得自己可以做這個或者不做那個來彌補的話，這是很荒謬的想法。 神不會因為你跌倒就重新認識了你。 神一直知道你，並且不管在何時何地都會一直愛著你。 羅馬書五章八節這樣讓說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 你注意到了嗎？ 「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這代表著你不需要去做任何事來讓神為你感到自豪而愛你。 神永遠不會對你感到失望，因為神知道你的一切行為，你的一切行為都不在神的意料之外。 神一直都是愛你的 「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3：16）。

我們可以總結到兩點，救恩，與神為家人的關係，是不是我們賺得的。 只可以去接受，因著信接受。 神給我們救恩因著他的恩慈和愛。 沒有其它的原因，也不會有。

**第三部分  
跟隨耶穌**

# 

# 第八章 **門徒的關係是什麼意思 ？**

福音的本意是代表著改變，凡是相信接受福音的人「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 新造的人是什麼樣子呢？

你可能會想到之前我們講到這個問題時候的答案。 之前，我講到，門徒就是一個跟隨者，一個跟隨耶穌的人。 我定義「跟隨」 就是效法耶穌。 「效法耶穌的模樣」 是我們的最終目標（羅8：29； 林後3：18； 西3：10）。

我們效法耶穌的目的不是讓神愛我們所以我們可以進天國。 神已經愛我們每一個人「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羅5：8），當「我們作仇敵的時候」（羅5：10）。 我們相信福音 —— 我們進天國 ——我們成為神的家人。 我們是已失喪的與神隔絕的（ 弗4：18），需要一個救主（路19：10）。 當我們處在這個情況下的時候，神愛了我們。 他沒有等我們把自己一切都變得完美無瑕的時候再愛我們。

我們去效法耶穌的目的也不是讓神持續的愛我們所以我們在最後的日子能得救。 我們不會因著行為失去救恩。 救恩與我們自身的價值沒有關系，有關的是與耶穌所做的一切。 「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 （林後5：21）。 救恩不可能歸功於我們，而是歸功於耶穌。

**仔細想一下門徒的關係**

這時候我們需要仔細看一個以上所說的是怎樣應用到與神門徒的關係上面的。

因為剛才所說的那種以行為而得救恩的捆綁，我們需要知道救恩和門徒關係是兩個不同的事。 很多信徒因為自己罪惡感而想通過自己的行為強加于福音上。 這種結果就是屬靈的捆綁，而沒有得著基督所給我們的豐盛的生命。 （約10：10；林後15；弗3：20）

當我們信主的時候，救恩是神給我們的一個免費的禮物，我們是不配得著的。 雖然這樣，神還是沒有看我們的罪而把福音給了我們。 門徒的關係就是我們相信福音之後所需要做的。 我們通過效法耶穌而展現出給神和耶穌的愛。 耶穌是神的形象，我們也要按著他所做的而做。

有很多理由需要我們活出基督的樣式，活出聖潔的生命。 但是為了得著神的愛卻不是理由之一。 救恩不需要我們做什麼而得著，是給所有信徒免費的禮物。 但是，門徒的關係，卻需要我們去付出些什麼。 跟隨耶穌不是容易的事。 成為一個門徒需要我們做很多不同的選擇，去愛神敬畏神，去愛人，去跟從神所愛的耶穌所帶來的福音，讓我們能夠與神合好。

你想一下耶穌自己的生命，是不簡單的。 就像聖經 所說的 「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彼前2：21）。 耶穌過著一個獻祭的生命，他把神放在首位，而其它人跟隨著他：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已。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彼前22：36-40）

耶穌這樣生活不是為了讓神更愛他，或者讓神更喜悅他。 神已經愛了耶穌，在耶穌來之前，在耶穌來」做工「完成神與人的約之前，神就已經愛耶穌了。 神愛耶穌在」 創立世界以前「 就已經愛他了。 （約17：24）。

跟隨耶穌會是好艱難的。 因為沒有人在剛信耶穌的時候就已經像耶穌了。 因為一直去過著效法耶穌的生命是很難的，所以每一個門徒都需要在自己的行為上有一個心意的改變（聖經上稱之為」悔改「）。 我知道我這樣做了，因為在我信主之後，有些事我需要讓自己不再去做，有些事我需要讓自己開始去做。 但是我所指的這些事沒有一個是為了讓神愛我而做的，因為神早已經愛我了。

耶穌之所以做他所做的，是因為他愛神。 我們也一樣。 耶穌過著讓人相信他並相信神的計畫的一個生命，那我們也一樣。 耶穌知道他是為什麼來到世上，他將會怎樣為我們受死。 同時他也相信神的計畫與能力。 神知道自己會從死裡復活並與父神同在。

我們也需要有同樣的觀念。 這個世界不是我們真正的家，是暫時的。 下一個家才是永久的。 因為耶穌為我們所做的，我們才有了離開這個世界而在天國裡得到永生的機會。 我們生命的目的應當是對那拯救我們的耶穌展現出我們的忠心和信實，同樣也讓説明更多的人進入神的家。

如果我們失敗了會怎麼樣呢？ 如果我們犯罪了會怎麼樣呢？ 其實我們都會失敗，都會犯罪。 神知道這一切。 神是非常瞭解人的本性的。 他知道我們是誰。 但是在我們想愛神之前，神已經愛了我們。 當我們作仇敵的時候，神就愛了我們，「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羅5：8）。 在我們成為神家裡的一員的時候，神就已經愛了我們。 既然這樣，我們如今已經在神的家裡面了，神還會因著我們的過犯還少愛我們或者不愛我們嗎？ 當我們犯罪或者失敗的時候，神原諒了我們。 神要我們知道這一點，並要我們回到效法耶穌的原則上。 我之前說過，活出耶穌的樣式有很多的理由要我們這樣做。 但是為了去賺取神的愛卻不是理由之一。 那麼這些理由又是什麼呢？

首先，罪不僅是對我們自身有傷害和破壞，對我們周圍的人也是一樣。 在我的親人當中，我看到有人去酗酒，去吸毒，去出軌。 當然，這些事都會破壞我們的生活。 同樣，這樣世界所有的給人們物質和精神上的一些自我享受沒有價值沒有意義的事也是一樣的會破壞我們的生活。 當今的文化告訴我們活在當下，不管明天將會付出怎麼樣的代價，現在就是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要活的放蕩瀟灑。 這些都是沒有永久的觀念，就是要我們活在現在的生命，而沒有更高的追求。 聖經裡這樣這樣說：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 乃是從世界來的。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 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約一 2:15-17)

第二，在某種程度上與第一部分相反的是，活出屬神並祝福人的生命。 我們的想法和行為可以是祝福別人也可以是咒詛別人。 耶穌服待人，並成為人的祝福。 如果你的生命是為了追求自我的滿足和自我的提升的話，那你的生命不是會祝福別人的生命。 現實當中你會看到很多這樣的例子。 如果你成為別人的祝福，這不僅是向別人展現出耶穌的樣式，同時也是你自我生命的提高。 你的生命是在説明別人的時候體現出價值。

第三，一個屬神的生命是會讓我們不斷的成為福音的見證人。 如果別人看我們的生命跟那些不信主的人的生命是一樣的，我們不去説明別人，他們就不會相信福音，也會覺得福音是不可信的。 他們會覺得我們的生命是跟耶穌所傳的是相反的。 換句話說，那些不信主的，是會以耶穌的樣式來要求我們的，他們認為我們會和耶穌的生命一樣，他們覺得我們告訴他們耶穌愛他們，我們就應該像耶穌一樣愛他們，這也說得通。 相反的就是假冒偽善的人，沒有人會喜歡假惺惺的人。

活出屬神的生命不是代表著我們要在天堂上賺得一塊地。 不是說因著我們」靈裡的信用「沒有，我們需要神來還。 下面的這節經文會讓我們以另一個觀點來看：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12:1－2)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 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 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2:19-21)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凡事不可結党，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你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反倒虛已，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 2: 1-8)

這些經文告訴了我們我們應該怎麼樣生活，但是我們還沒有到門徒關係的具體部分。 一個門徒應該怎麼生活？ 一個門徒應該做什麼？ 幸會的是，耶穌和他最開始的門徒，也就是那些早期的基督徒已經把這個說的很明白了。 耶穌從來不要求他的門徒去做他自己都不願做的事，或者讓他們去做他沒告訴怎麼做的事。 這些基督徒按著耶穌的樣式生活並且教導了早期的教會應該怎麼做。

# 

# 第九章 **門徒做什麼 ？**

你可能感覺有點驚訝，其實耶穌沒有要求他的門徒做很多不同的事。 他愛神愛人的異像是很簡單明瞭的。 而耶穌命令他們去做的事卻是極為重要並且如果能出來是可以能夠改變生命的。 我們從做為門徒最重要的一點而開始看這一章：

**門徒愛神，愛鄰舍，並彼此相愛**

我們已經知道耶穌把一個完全的獻給神的生命怎樣總結出來的。 最大的誡命就是：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已。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太22:36-40)

耶穌也是這樣做的。 他告訴他的門徒， 「 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 」（ 約 14:31) 。 耶穌是怎樣展現出對父神的愛呢？ 他順服神。 神完成了神給他的使命。 耶穌也告訴他們，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 」（約15:9)。 耶穌也要求他的門徒做同樣的事，所以耶穌對誡命是怎樣要求我們的，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得很清楚。

耶穌以自己為例子，更多的解釋了一下。 他告訴他的門徒要彼此相愛，就如耶穌愛他們一樣。 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他們就順服了耶穌並且取悅了神。 耶穌這樣說：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不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約 15:13-17)

「... 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不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約13:34-35）

耶穌說， 愛神，愛人是想要成為他的門徒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耶穌並沒有覺得這兩個誡命是相互矛盾的。 它們不是相互牽制，而是一個硬幣的兩面，不可分割的。

我們要怎麼去愛人呢？ 最高的境界就是舍了自己的生命，「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約15：13)。 這也是耶穌為我們所做的。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 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這在此向我們顯明瞭。 （ 羅5:7-8)

我覺得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至7節是最好的表達了。 他就已經說了所有需要所表達的。 這就是愛的經文。

* 愛是恒久忍耐，
* 愛是有恩慈，
* 愛是不嫉妒，
* 愛是不自誇，
* 愛是不張狂，
* 愛是不作害羞的事，
*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 愛是不輕易發恕，
*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
* 愛是不喜歡不義，
* 愛是只喜歡真理，
* 愛是凡事包容，
* 愛是凡事相信，
* 愛是凡事盼望，
* 愛是凡事忍耐，

你經常會在一些情人節的卡片上或者情書上看到過這些話。 當然，我們應該愛我們的另一半。 但是哥林多前書13章第4到7節講是不是愛情，講的是我們應該怎麼樣對待人。 不愛他們認識不認識到這是我們對他們的愛，我們都要這樣對他們。 神是在看並知曉我們做的。

這些愛的經文其中一些我們需要與前後部分對照一起來看。 比如說，「愛是凡事相信」 就需要與 「 愛是只喜歡真理 」 一起對比。 我們不能單獨拿出來「愛是凡事相信」，然後說一切的錯誤的教導我們也需要相信。 同樣，「愛是凡事盼望」 也不是說盼望壞事發生在別人的身上。 總體來看，這節經文是比較容易讀懂的，也是每天我們需要挑戰自已需要做的。

我們還要講到一點，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可能聽起來有一點過分，就是說我們做為基督的門徒所做的一切都是要從耶穌的第一個命令而來的。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約13:34-35)。 彼此相愛，愛人，就是我們做為門徒所需要做的一切事情的核心（禱告，禁食，奉獻，團契等）。 這些其它的事都是這個基本的命令的表現。

**門徒們彼此關心**

這個門徒的要素就是對別人的愛，彼此相愛。 關心別人，照顧別人就代表著在一個社區及團體當中參與併發揮作用。

當五旬節之後，越來越多的人接受福音（徒2:1-4)，他們成長之後成為了一個團體，之後這個團體就被稱之為「教會」。 在新約裡面這個詞指的不是一個建築或者機構。 新約裡告訴我們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公認非常窮的。 他們沒有一個房子讓他們能夠聚集（當時有幾千人，徒2:41,47;5:14）。 他們沒有一個合法的狀態，所以在當時的信徒們都受了迫害（徒3:11-4:31; 5:17-42)。

如果「教會」指的不是一個有著合法狀態的建築或者機構，那指的是什麼呢？ 信徒是怎樣保持著自己信仰？ 他們形成了一個緊密的，自我犧牲的一個團體。 在當代很多時候，我們說團體就是指著一群有共同愛好的興趣的人，比如說球迷等。 這與新約裡所講的團體是大大不同的。 新約裡的團體是一個家庭。

一個家庭與一群有共同愛好的人有什麼區別呢？ 其實有很多不同。 如果你在一個球迷的俱樂部，你覺得在俱樂部其它的人當你需要的時候會給你錢嗎，當你需要的時候給你一些食物嗎？ 或者你加入一個共同的政黨，你覺得其它的黨員會義務給你修理汽車或者給你一個工作嗎？ 當然這些都是不可能的。 但是如果你有這樣的需要的話，你一定會從你的家人裡向希望得著説明。

早期的教會就是這樣子的，我們來看一下：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三千人。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跡。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 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 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徒2:41-47)

這幾節經文講的不是共產主義或者社會主義。 這裡面沒有任何政治的色彩，或者強迫某人做某事。 這完全是自發的。 形容的就是一個健康的，正常的家是什麼樣子。 家庭是會彼此説明。 只不過這裡的家有了幾千人而已。

這就是門徒所需要做的事。 他們在團體裡發揮作用。 他們彼此相愛彼此扶持，像家人一樣。 這就代表著分享自己有的資源。 對一些人來說，可能指的是金錢，對其它的人來說，可能指的是時間，或者説明，或者一個你有的能力。 總之，在一個團體裡面的人就會做團體所需要做的事。

你可能會想。 有這麼多人參與，裡面的人怎麼會彼此認識瞭解呢？ 當時的信徒會聚集在會堂中（這是與當時的猶太教的領導者是相悖逆的，但是對宣教有益）也「在家中」（徒2:46;5:42)。 這就代表著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最開始的基督徒團體，其實是一群很小的團體組織起來的。 那些在小的團體裡的人才是新信徒的第一個支援者。

這些小的團體就是新信徒的信主的通道。 基督徒的團體就是向那些接受福音的人打開。 每一個小的團體裡面的人都在彼此處于門徒的關係，同樣，在相對大的團體當中也是一樣。 那這是什麼樣子呢？

通常第一個要做的事就是給信主的人受洗（徒2:41;8:12-13;10:47-48;16:15)。 受洗是一個在公共面前的行為（他是被其它人所見證，團體裡的其它人）來證明自己是耶穌的門徒。 這代表著幾件事，其中之一就是你的罪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已經被寬恕，並且你有了一個新的生命（羅6:1-4,林後5:17)。 受洗是進入這個生命團體的第一步。 受洗的人要認識到他們對耶穌的信，其它的見證人見證著他們的約定。

當信主的團體在一起的時候，他們就知道了彼此所需要的。 如果他們能説明在小的團體裡面的人，他們就會這樣做。 這就讓得著説明的能夠效法耶穌，也讓去説明別人的信徒能夠知道活出耶穌的樣式是怎麼回事。 如果有大的需要，小的信徒團體不能滿足的話，這時候就需要大家庭的説明。 這就是需要耶穌的早期的門徒來派人去」管理飯食「（徒6:1-7）。

當這個時候，早期的教會做的一件事就是去在一起吃聖餐，這是為了紀念「主餐」（林前11:17-34)。 「主餐」 是為了紀念最後的晚餐，當耶穌告訴他的門徒他的身體的血是會為他們舍的時候，耶穌說獻上他自己的生命是為了完成「新的約」（路22：20)。 在聖經裡對於聖餐的描述也是一樣（林前11:25)。 聖餐是為了紀念耶穌為我們所做的，耶穌告訴他的門徒「為了是紀念我」（林前11:24-25)。 另一方面也是為了確定在信主的團體裡面的窮人有飯吃。

**門徒的團契**

「團契」 是新約裡的一個詞來描寫在信徒團體之間的活動。 彼此相互的照顧是屬聖經的一種團契，因為信徒們聚集在一起，彼此交通，如果有什麼需要可以相互幫忙。 因此，我們在講門徒需要做的其它事情之前，我們來簡單講一下團契。

今天的很多基督徒把「團契」與娛樂等同。 當然，一些娛樂活動可以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彼此相伴可以增近彼此之間的關係。 但是以聖經的原則來說，這不是聖經裡所講的團契的意義。

一起娛樂與屬聖經的團契一個基本的區別就是團契不僅僅是彼此花時間在一起，而是更有意向的。

團契的目的就是為了彼此在基督裡面同心同意，所以我們可以有基督的心意在我們裡面。 換句話說，團契的目的是為了建立門徒的關係。 腓立比書有幾節經文講到了這層意思。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 」（腓1：27）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你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腓2:1-2,5)。 」

以基督的心為心，有一樣的心思意念指的是什麼意思呢？ 是不是每一個人放棄自己的一切都要有完全一致的想法呢？ 不是，聖經裡面講得是合一，而不是一致。 「一樣的心思意念」我們可以理解為團體裡面的每一個人朝著共同的目標努力，效法耶穌。 這個目標是和諧的而不是分裂的，是為了追求效法耶穌的樣式並在信徒的團體裡面活出來。

最開始的信徒的團體為著這個目標有很多共同的活動，他們在一起禱告，禁食，敬拜和一起學習經文。 因為這些都是每個信徒自己可以做同時也可以跟別人一起做的，所以我會接下來分開講這幾個專案。

**門徒的禱告**

簡單的說，禱告就是與神說話。 但是這需要一些心思在裡面。 你可能說，神不是已經知道我們的所思所想嗎？ 當然祂知道。 那為什麼我們還需要禱告呢？ 禱告不是要通知神一些事，禱告是我們向神展現出我們需要依賴神的一種形式。 是一種我們表達出我們需要神做的，而不是我們靠著自己或別人做的。 禱告培養出我們只靠著神的想法。 這樣說來，禱告是一種敬拜。 幾個人一起禱告也是這個意思。

在路加福音第11章第1節，門徒講到施洗約翰和他的跟從者，他們問耶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 」耶穌的回答就是我們都知道的「主禱告文」（路11：2－4；太6：9－15）。 我們需要知道耶穌在主禱文裡面沒有告訴門徒用什麼詞來禱告，而是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 （太6：9）。 耶穌給了他們一個禱告的模版，當我們向神禱告的時候我們不需要一個模版。 你只需要向神禱告。 同樣，禱告不可以變成一種形式化。 （路18：9－14）。

在主禱文裡面所有的事神都是知曉的，我要再說一次，禱告不是為了告訴神神不知道的事。 相反，禱告是為了敬拜與尊榮神（「願你的名為聖」），順服神的旨意（「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原諒別人（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以及求神讓我們從試探中和兇惡釋放出來（「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禱告是讓我們的心與神的主權一致並建立凡事靠神的關係。

聖經裡面是充滿了禱告的經文，有個人的也有一起的。 如果你讀這些經文你也可以學習到通過禱告我們可以把自己的情緒和想法都傾倒給神，憤怒，痛苦，愛等等。 當我們禱告的時候，神不是能過你的禱告更新的認識了你。 是我們學習去降服于祂，相信祂是良善並知曉一切的。 耶穌也說當我們禱告的時候，神會以祂的智慧給我們超乎我們所求所想的回答。 換句話說，神給我們的回答可能不會一直是我們想要的那種回答。 但是神知道所有人類的行為和經歷，祂會以祂更大的計畫來回應我們的禱告。 神也會以我們出乎我們意料的方式來回應我們的禱告。

聖經裡面的禱告同樣也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 其中的很多的禱告是為別人求祝福或者求神憐憫寬恕別人。 在保羅的書信裡面經常為這些人寫到這樣的禱告。 很多時候禱告不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經歷或者需求。

耶穌是經常禱告的。 耶穌按照自已所傳講的而行，他說要不斷禱告（林4：2－6，路18：1－8）。 耶穌的禱告也不是所有都按著他自己的想法而實現了，當然耶穌是可以接受這一點的，因為耶穌更多的是注重神的旨意成全（太26：36－46）。 這是我們禱告的時候需要注意的，耶穌教導我們說當我們禱告的時候神會回應我們（路11：9－13），但是如果我們沒有順服神或者沒有把神的意念為首要，我們不要去覺得神會以我們想要的回應我們（雅4:3;約一3;22;5:14).

**門徒的禁食**

對於很多讀者來說，你可能不太瞭解禁食是什麼。 總體來說，「禁」一些東西就是指的遠離一些東西。 「禁」食就是不吃飯。 在聖經裡我們通常看到的是這種「禁食」，但是也有別的。 耶穌也禁食過（太4：2）。 他告訴他的門徒要照著他的樣式，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也不要做假冒偽善的人（太6：16－18）。 禁食的目的不是為了專注到你自已，而是你與神之間的關係。

禁食也不是單單去遠離食物。 你可以以各種方法和對各種事物去禁食。 耶穌在這裡所指的不是去減肥。 當他禁食和講到禁食的時候，他想得是別的事。 聖經裡面講到過很多次禁食，這當中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定。 保羅講到夫妻之間禁性（林前7：1－5）來為要專心的禱告。

但是為什麼這樣做呢？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7章第5節所說的關於夫妻之間不同房給了我們一個解釋：「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禁一些事是一個屬靈裡面的練習為了讓我們能夠去專心禱告。 是為什麼呢？ 我們可以給你一個例子來説明你理解。 如果你決定一天內不吃飯，那麼每次你餓的時候你都會想起來去禱告，你的禁食是一個提醒來把你的注意力回到你為什麼禱告上面。

另一個理解禁食的方法就是讓我們遠離引誘我們的事物，而與神同行。 這指得可能是你的電話，電視或者其它的一些愛好。 這些事都是我們需要放在一邊，讓我們的心思意念回到神的上面的。

早期的教會一起禁食所以他們可以專注于禱告（徒13：1－3；14：23）。 在舊約裡面，禁食也是一種對罪和悔改的一種悲痛。 （耶36：6；珥2：12）。

**門徒的敬拜**

你可能會想敬拜我們很容易去定義，也很容易理解。 當然是，但也不是。 我們很多情況下把敬拜與一個教會的禮拜等同，或者是與唱讚美詩等同。 這不是敬拜，至少不是對聖經裡所定義的敬拜。 音樂和歌曲是基督徒聚集在一起的一部分（弗5：19；西3：16）。 我們文化當中的另一個傾向把敬拜等同于自在的一種神秘的感覺或者經歷。 這也不是敬拜，聖經中對敬拜有很多經文，我們看其中的兩個：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羅12：1－2）

耶穌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 」（約4：23）

我們已經說了過著聖活的生活這一點。 你怎麼去敬拜神呢？ 就是通過活出耶穌的樣式。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因為這個世界是以自我為中心並以自我為滿足的。 這才是敬拜，敬拜是關於你的心的。

第二段很有意思，耶穌告訴那個婦人說父神尋求那些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的人。 所以敬拜不是起源于我們自已。 我們是去回應神的良善和愛。 我們在哪裡或者怎麼樣去做敬拜這件事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和方式。 我們可以個人去這樣做，可以用音樂或者不用音樂，可以在教會或者不在教會。 我們同時也可以在團契的時候與別的信徒一起。

當信徒坐在一起團契的時候，他們「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10：24－25）。 換句話說，他們彼此激勵去在靈裡敬拜，去效法耶穌。 他們為了神的良善，神的愛以及神與他們的同在去讚美神（徒2：46－47；雅5：13）。 讚美神包括唱歌以及作音樂（太26：30；弗5：19；西3：16）。 但是是與聖潔的生活相關的。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腓1：10－11）。

我們不能去忽略我們「屬靈的敬拜」是與我們的生活密切相關的（羅12：1－2）。 不是我們在教會裡的三十分鐘，而是我們靠神引導，帶領的生活。

**門徒會向神認罪並求神的寬恕**

還有一個我們要知道的就是當他們跟隨耶穌的那一刻開始不代表他們不會失敗。 沒有一個人像耶穌那樣完美而無罪（林後5：21；彼前2：21－22；約一3：5），當然我們還需要去不斷的追求這種生活。 聖經已經完美的解釋了這一點，門徒們犯罪了（可14：30，68，72）。 其中一個人，約翰後來這樣寫道：

「 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 」 （約1：7－10）

當我們知道我們在神家裡的份不是因著我們的好行為而得著的，這是一個好事。 不是因著我們的好行為，神就欠了我們什麼。 神從來沒有欠我們任何的事。 不是因為我們的壞行為而拉遠了神我們的距離。 」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羅5：8）」神就愛了我們。 我們要知道，因為我們的救恩不能恩著我們的道德的完美而得到，同樣也不會因著我們的道德的不完美而丟失。

對於我們的不完美，真正的基督徒一定要專注于神的愛和良善。 你再一次看約翰所寫的書信，裡面告訴了我們當我們在神裡面失敗的時候是怎麼樣子的。 或是因為我們沒有一直的去效法耶穌，或者我們效法基督的時候還總是留一些事沒有做。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僅q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當我們犯罪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認識到我們犯罪。 這就是認罪的意思。 我們一定不要去給我們的罪去隱藏它，或為它找藉口。 神要我們去承認自已犯罪了。 為什麼呢？ 我們需要謙卑我們自已，我們要知道我們的罪是關於另一個人，耶穌為我們所做的，而不是我們自已所賺得的。 你要知道我們是神的孩子是因著耶穌的原因。 我們要知道我們的罪不會讓我們與神隔絕，我們不會從神的家裡面驅趕出來。 （羅8：31－39）。 神知道當我們接受福音之前我們就是有缺陷的。 我們犯罪的時候沒有讓神感到奇怪，也不會因著我們犯罪神就改變了對我們的認識。

那麼你會問，為什麼我們還要在乎犯不犯罪呢？ 在新約裡所寫到當時的門徒們遇

到了人們有這種態度。 保羅在羅馬書這樣寫道：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斷乎不可！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已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 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羅6：1－2，12－16）

你注意看聖經裡沒有說「 禁止犯罪，如果你犯罪神就不愛你了！ 」而是說我們要看的是罪帶給我們的自我破壞的捆綁。 所以，一方面，我們會犯罪，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避免犯罪。 作為一個優秀的基督徒，使徒保羅也親身經歷過這種矛盾（羅7：7－25）。 新約告訴我們，很多時候，在我們身體裡面有一個征戰。 我們的心想要去跟從耶穌，但是因著我們的不完美，我們自已卻想要專注于自我和個人的私欲（彼前2；11；雅4：1）。

當我們去尋求跟從耶穌的時候，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我們要不斷的向神交托，意思就是當我們犯罪的時候，我們要立刻去認罪，然後感謝神已經寬恕了我們的罪。 我們要知道耶穌是我們罪的代價。 我們要不斷的忠心的去愛他，感恩「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羅5：8）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做的，因此，我們才可以作耶穌的弟兄姐妹。

**門徒會研習聖經**

在早期的教會，信徒們會聽門徒的講道並研習經文。 當保羅以及其它宣教的門徒在各地開始教會的時候他們也是這樣做的。 （徒2：42；4：2；5：42；17：10－11；18：11；20：20）。 在新約裡所寫到的時期，這是很普遍的一種學習聖經的方法，因為他們當中有很多人沒有自已的聖經。 當時還有很多信徒不識字。 即使我們現今的時代有文化和各種接觸到聖經的方法，我還是覺得我們可以從一個小的基督徒團體中有很多的得著。

跟從耶穌，學習神的話是必須的。 不然的話我們怎麼樣去知道罪是什麼，怎麼樣去知道被聖靈充滿的生活是什麼樣呢？ 經文告訴我們「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4：22－24）。 當我們藉著相信福音而成為神家裡的一員的時候，聖靈就住在我們的裡面（林前3：16－17；6：19－20；林後6：16；弗2：22）並説明我們活出豐盛的生命：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晚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党，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加5：18－24）

門徒們學到在他們的生活中要活出神的話。 這就是耶穌怎麼去展現出神的愛，他按著神的旨意而行。 團體是一個很大的説明。 在一個團體當中我們可以接觸到信主很多年的基督徒。 我們可以通過他們」脫下老我，穿上新我「的經歷中看到他們的生命是怎麼改變的。 當我們在追求耶穌的時候遇到一些困難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去向這些人。 他們可以告訴我們什麼是愛和原諒。 他們明白我們所經歷的，因為每一個基督徒都需要學習轉離罪而做正確的事的功課（約一1：5－10）。 即使門徒們也在不斷的挑戰不讓自已犯罪並做對的事。 （羅7：7－25；加2：11－14）。 一個團體代表著有人可以依靠，有人可以理解，並有人可以鼓勵，讓我們不斷的按著耶穌的樣式而活。

下面這部分可能會給你一些驚訝，但是在新約裡面，耶穌是這樣告訴他的門徒的：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已的。 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是揀選了你們。 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你們要紀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 他們若逼近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羅15：18－20）

在這部分是試驗你是否忠心的相信了。 我們自己改變，有一個新的心和新的生命是一回事。 但是跟從耶穌而受逼迫卻是另一回事了。 早期的門徒跟從耶穌的時候他們是受逼迫了（徒5：41；9：16；21：13；林後11：22－29）。 貫穿新約的一個主題就是堅守信心（羅8：17－18；林後1：3－7；腓1：27－30；彼前3：13－17）。 十二門徒之一的彼得，因著信耶穌而被下到監獄裡面（徒12：1－19）。 他對受逼迫的門徒們這樣寫到：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 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次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彼前1：20－23）。

忍耐逼迫需要我們知道福音不是應許給了我們一個容易的生命，而是給了我們要來的永久的生命裡面並在神的家裡面的一個永遠的平安。 現在的世界不是我們真正的家。

**門徒會帶領更多的門徒**

當我們愛神，愛鄰舍，並彼此相愛的時候，這是做為門徒中最重要的一點。 這是耶穌在升天的時候給他的跟從者的一個命令。 這稱之為大使命：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太28：18－20）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是聖經故事的很重要的一點。 神在萬民中屬靈的權柄曾失去。 神要祂的孩子，祂的夥伴，祂的兒子耶穌的門徒去向各地去分享好的福音。 神要祂的家裡有更多的人，越多越好。 我們的任何就是去分享這個福音，活出福音的樣式，而把這些人帶到神的家裡面，然後教他們也做同樣的事。

我們要怎麼去做呢？ 我們可以分享我們的信，我們是怎麼信福音的，就這麼簡單。

首先，告訴別人你在接受神的福音，接受神的寬恕之前的生活是怎樣的。 人們喜歡聽故事，尤其喜歡聽別人的故事。 為什麼？ 因為從別人的故事裡面我們總可以找到自己的影子。 當你向別人講你信主之前的生活並一些細節的時候，聽人的可以會找到一些事對他們很熟悉。 也有可能你的故事當中有很多的部分都會與他們有共鳴。

第二，告訴他們為什麼聽福音和信福音是你生命的一個轉變。 通常情況下，這是與我們的罪的寬恕有關的。 當我們知道雖然我們在我們的生命中做了各種各樣的壞事，神還是愛我們，並給了我們救恩。 然後，你們可以講神差了耶穌，所以我們的罪可以被原諒並在他的裡面有永恆的生命，就是神最開始想給我們的。

第三，告訴別人你相信福音並被神寬恕後對你的生活的影響有哪些。 告訴知道他們神的寬恕，神的愛，和永恆生命的應許是怎樣的。 告訴他們它怎樣改變了你。 告訴他們你接受福音是怎樣影響你的。

有些人可能要你證明你的改變。 這很正常，就是一個你效法耶穌的機會。 這也是活出一個聖潔的生命的原因。 耶穌愛人，並服事人。 以耶穌對待人的方法去對待別人是大有力量的。 他們也會注意到這一點。 當別人愛他們或不愛他們的時候，他們會知道。 當你因著福音的原因把他們首位，他們會意識到。 當然不是每一個人都相信了耶穌，當你以基督的樣式對待他們的時候，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會相信。 但是一定會有很多信的。

**重要詞彙詞彙表**

對於已經在本書中提到的詞彙，此表中不再加以說明。 此表中詞彙為加黑加粗的詞彙。

* **亞伯拉罕 －**神所揀選成為以色列或猶太人的祖先的人。
* **使徒行傳 －**新約裡描寫首批基督徒的一本書。
* **亞當和夏娃 －**神造的第一個男人和第一個女人。
* **天使 －**服事神並説明在基督裡信徒的個體。 希伯來及希臘原意為「使者」。 「天使」為工作的職位描述，指神天國裡為神向人傳達資訊的角色。 具體請查看下面的」屬靈詞彙小結「。
* **使徒**- 希臘原文為」被差遣的「。 在新約裡有幾種不同的使徒。
* **升天**- 耶穌在復活之後回到天堂。
* **亞述人**- 從米所波大米南部來的以色列的敵人。
* **巴別塔**- 巴比倫的古城，位於米所波大米南部（今伊拉克）。
* **巴比倫人**- 從米所波大米南部而來的以色列的敵人。
* **信徒**- 接受並堅信福音的人。
* **聖經**- 一本聖書，內包含66本書，是人按著神的啟示而寫成的。 前39本書為舊約，後27本書為新約。
* **基督**- 希臘文為」受膏者「，同」彌賽亞「相等，指耶穌。
* **約**- 兩方約定成的契約。 在聖經裡面神與神立約從而可以應許他們並給他們祝福。 約可有也可沒有附加的條件。
* **十字架**- 耶穌受難的用具。 古羅馬的十字架為豎立的一個杆子並在上部有一個橫立的梁子。 受刑者被捆綁具釘或十字架上直至最後煎熬而死。 在新約當中，十字架也指罪被贖回且對信福音的人救恩確定的地方。
* **大衛**- 以色列的第二個王，神應許大衛將建立有一永存的國度。 彌賽亞會從大衛的後裔所出。
* **敗壞**- 指罪和邪惡，很多時候也邪惡的思想及行為的次數和內容。
* **魔鬼**- 撒旦的另一個名字。 具體請查看下面的」屬靈詞彙小結「。
* **門徒**- 作名詞，通過效法耶穌的生命及聽從他的教導的人。 作動詞，」門徒訓練「 意為教導人讓人跟從耶穌。
* **宣教**- 通過各種方法來傳福音資訊的工作。
* **出埃及記**- （1） 聖經裡的第二本書；（2）形容古以色列民族從埃及做奴隸逃亡的詞彙。
* **惡**- 神所認為道德上壞，有破壞的，對神或神所造的冒犯的任何事。
* **信心**- 相信堅信（對人或事）
* **墮落**- 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所罪及帶來的影響。
* **罪的寬恕**- 當人冒犯神或對神做錯事的時候神對其的原諒。 當神寬恕別人的時候，任何欠祂的懲罰都被取消。 與恩典，憐憫及救恩相關。
* **伊甸園**- 神最開始所造的世界，亞當和夏娃曾住的地方。 神也出現在伊甸園裡。
* **創世記**- 聖經裡的第一本書。
* **外邦人**- 以色列以外的任何人。 」非以色列人「。
* **神**- 在英文聖經中，當神的首字母為單數大寫的時候，指的是獨一的，最終的不可比擬的靈體，創造了人類並愛他們。
* **神格**- 三位一體；神的三個位格（父，子，和聖靈）。
* **福音**- 藉著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救恩的資訊。
* **恩典**- 神給我們所不配得的。 神的良善。
* **大使命**- 神給他的跟隨者的去傳福音讓萬民做門徒的使命。
* **希伯來**- （1） 形容「以色列」的另一個詞。 （2） 舊約撰寫時所用的文字語言。
* **聖靈**- 神的靈，神的本。
* **以撒**- 亞伯拉罕及撒拉的兒子。
* **以色列**- （1）雅各的新的名字。 亞伯拉罕的孫子。 （2）神使從亞伯拉罕和撒拉後開始的民族。
* **雅各**- 以撒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孫子。 其名後改為「以色列」。
* **耶穌**- 神的兒子，從童貞婦瑪利亞所生，是完全的神。 神成為人耶穌從而完成神因著人犯罪而開始的救恩計畫。
* **猶太人**- 「以色列」的另一個名字。 亞伯拉罕的後代。 在古代，這個詞被外人用來形容流亡後的以色列所留存的兩個支派。
* **神的國度/基督/耶穌**- 神藉著基督在地上掌權的信徒。 新約所講的這個國度是正在存在並進行當中的，但是在等候最終的圓滿。
* **憐憫**- 當神保留我們所當得的審判。
* **彌賽亞**- 希伯來文，意為「受膏者」。 指從大衛後代所出，將把神的子民從敵人及罪中奪回並帶給他們救恩的最終的王。 在聖經裡面，耶穌就是彌賽亞。 希臘文與希伯來文對應的此詞為「基督」，因此，「耶穌基督」意為，「耶穌，彌賽亞」。
* **摩西**- 以色列人，出生于以色列民族在埃及為奴時期。 神揀選他帶領以色列民族從埃及地出來。
* **西奈山**- 神呼召摩西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釋放的地方，同時，也為神給以色列人十誡的地方。
* **新約**- 在舊約後面的二十七本書。 內容圍繞耶穌的生命及所做的事工，首批基督徒的歷史，及基督教在第一世紀的傳播。
* **挪亞**- 神在洪水時期所看為義的人。 神告訴挪亞去建一個方舟來拯救自己，家人及動物讓其免受洪水的災害。
* **舊約**- 聖經當中的前三十九本書。 描述耶穌出生前的歷史 。
* **保羅**- 耶穌的使徒，所做的事工主要針對于外邦人（非以色列人）。
* **彼得**- 耶穌早期的十二門徒之一。
* **應許之地**- 所描述以色列地理位置的詞，神應許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所要居住的地方。 在以色列人佔領這地之前，在舊約裡此地亦稱為「迦南」。
* **黑暗的權勢**- 對神所造的世界及人類敵對的靈體。 具體請查看下面的」屬靈詞彙小結「。
* **復活**- （1）廣義為死後戰勝了死亡有了新的生命。 （2） 在新約裡，指耶穌釘十字架自體上死亡後三天又站起來，也指在將來新天新地的時候所有的基督徒的提升。
* **救恩**- 人因著信福音從而讓因著罪與神的隔絕得著重合。 因著救恩，一個人的罪在著相信福音而得著寬恕。 救恩讓信徒能回到神的家。
* **撒拉**- 亞伯拉罕的妻子，神在超能力的讓其懷孕生子。
* **撒旦**- 在伊甸園裡引誘亞當夏娃的蛇所給它的名字。 撒旦是神所造超自然個體當中的第一個背叛神的。 撒旦是在新約中神的敵人。 具體請查看下面的」屬靈詞彙小結「。
* **掃羅**- 以色列的第一個王。
* **罪**- 凡與神的公義，道德，品行所相悖，相逆的行為或意向。
* **所羅門**- 大衛之子之一。 在大衛死後所羅門繼承寶座作王。
* **兒子**- 在聖經裡面，「子」指的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格，成為人耶穌。
* **神的兒子們**- 在舊約，屬靈的個體，或為為神服事的，或為背叛神的。 具體請查看下面的」屬靈詞彙小結「。
* **神的靈**- 聖靈的另一種說法。
* **屬靈的征戰**- 對罪的掙扎。 與完成神的大使命相對的屬靈的力量。 具體請查看下面的」屬靈詞彙小結「。
* **超自然**- 用來描述超越自然物質世界之外。 一個「屬靈的個體」指的是在自然中無形的個體。
* **十誡**- 神在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之後給的十個道德的準則。
* **三位一體**- 神的三個位格；神為一，但以三個位格相存的神學思想。

**屬靈詞彙小結**

聖經中對於在靈界的個體有很多不同的詞彙來形容他們。 基督徒通常情況下都把他們混為一起，這引起了很多混淆。 在我的職業生涯中我奉獻了很多的時間去研究這些問題，如果你對天使，撒旦以及邪靈這些專題有興趣的話，歡迎你來跟我們一起以這個順序來閱讀下列書藉：

* **《超自然》聖經是怎樣教導那未見的國度，及其重要性。**
* **《未見的國度》發現聖經中超自然的世界觀。**
* **《天使》聖經中對神國度是的天使是怎樣教導的。**
* **《魔鬼》聖經中對黑暗的勢力是怎樣教導的。**

這些書中的第一本如同本書一樣，不是為了學術性的討論而寫的。 剩下的三本書本質上是為了學術而寫的（有很多註腳和細節）。 這些書中都包含了從學者們引用的大量的備註及參考文獻來支援書中的觀點。

目前，我們可以來簡單看一下超自然世界裡的事讓我們更好的瞭解本書中所提及的聖經當中的故事。

聖經中告訴我們有一個未見的國度，一個屬靈的國度。 這些國度裡的靈的個體即使他們可以有一個身體的樣子但是不是像自然世界裡面一樣有一個軀體。 屬靈的世界是超自然的，一個與我們物理世界不一樣並超出自然世界的。

神是屬於靈界裡的，同時又是超過屬靈世界並是創造了靈界。 神不是被造的，是永恆存在的。 就像神造了我們這個物質世界的一切一樣，神也造了靈界裡的一切屬靈個體。

聖經裡用很多不同的詞彙描述了屬靈的世界（如蜀8：38；彼前3：22）。 我在本書中已經介紹了其中的一部分。 這些詞彙中有一些是職位的描述，就是指靈體所做的事。 「天使」就是一個例子。 這個詞意思為使者。 在受希臘羅馬文化影響下的新約，天使也指著那些在天國裡沒有叛逆神的天堂靈體。 儘管「魔鬼」這詞在古代有不同的解釋，此「魔鬼」這個詞是用來形容那些叛逆神的靈體。

「神的兒子們」這個形容短語是一個形容家庭的句子告訴我們神靈體的父及創造者。 這個詞指的還有更多的意思。 我在《超自然》及《未見的國度》裡面談到了這個短語。 「神的兒子們」在指的是神的更高位的工作。 就像在古代的國王的孩子們會有更高的職位和責任。 在聖經的故事中，「神的兒子們」當神在巴別塔審判的時候，是被分到不同的國來掌權，這個工作是比天使傳資訊更重要的職位。

最開始的時候，靈界裡所有的個體都是對神忠實的。 但是卻不是一直這樣，當我們讀此書的時候就會瞭解到，當神造靈界的成員的時候，神也分享了他的屬性給他們。 其中的屬性之一就是自由的意志。 他們當中的一些個體就是用這個自由的意志來違背神的意願並與屬神的人類相對。 我們可以把所有背叛神的靈體總體稱為「黑暗的權勢」。 不過，當神想要與人類為家人的時候，聖經中把靈界的敵人與之區別開了。

聖經中描述了三種這樣的背叛。 第一個是在伊甸園裡發生的，靈界的成員之一想要破壞神與人類為家的想法。 在聖經的故事裡面，這個個體以一個蛇的形象來到夏娃而前來誘騙她。 之後，在聖經裡所提及的類于「撒旦（意思為仇敵）」及「魔鬼（意為誹謗者）」成為這次背叛的名字。

之後在聖經當中，其它的一些天國的神的兒子們背叛了。 他們越過了靈界與自然界的界線。 猶太書描述此罪為「不守本位。 」教會傳統上後來逐漸（不精確）稱之為「墮落的天使」來描述他們從聖潔中的墮落，或者稱之為「魔鬼」來表示他們的罪。 這是忽略了舊約裡面從來沒有用「天使」或「魔鬼」來形容創世記六章一至四節的背叛的。

最後，「神的兒子們」那些在巴別塔事件後分去各地掌權的在他們的工作中墮落變壞。 詩篇82篇就是說到他們的審判。 這些實體是在但以理書十章所講到的各國超自然的魔君，同時也是保羅在不同經文中所寫的「執政的」，「掌權的」，「有位的」，「主治的」（如弗6：11－12）。 這些詞都是在講地理的領域，所以這些詞可以恰當的描述在巴別塔之後的所出現的聖經的故事的情況。